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WIR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度

年 報

公司網址：<http://www.jswir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1. 發言人

姓名：王鴻圖

職稱：總經理

電話：(06)2705211

電子郵件信箱：hanson@ntl.jswire.com.tw

2. 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德利

職稱：協理

電話：(06)2705211

電子郵件信箱：mtop@ntl.jswir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話：(06)2705211(代表)

2. 永康廠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永康工業區環工路51號

電話：(06)2328181(代表)

3. 台北業務處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181號13樓之3

電話：(02)2717-2717(代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嘉信、陳惠媛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11049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

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jswir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2
-------------------------	-----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80
二、財務績效	181
三、現金流量	1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8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9
四、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事項	18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9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610,153 千元，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815,637 千元，減少約 205,481 千元，主要係受產業外移及大陸競爭影響所致。惟本公司依擬定之計畫及策略，調整產品結構及開發利基產品，毛利率持續提升，一〇三年度營業淨利為 64,918 千元，一〇二年度營業淨利為 28,711 千元，營業淨利增加 36,207 千元。

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 7,296 千元，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 225 千元，增加約 7,071 千元，主要係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一〇三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5,777 千元，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16,496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29,281 千元。

合併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合併 實績	102 年度合併 實績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3,610,153	3,815,637	(205,484)	(5%)
營業成本	3,306,786	3,566,353	(259,567)	(7%)
營業毛利	303,367	249,284	54,083	22%
營業費用	238,449	220,573	17,876	8%
營業淨利	64,918	28,711	36,207	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6	225	7,071	3143%
本期稅後淨利	45,777	16,496	29,281	178%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2.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50%
	稅前淨利	5.01%
純益率	1.27%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3	

(二) 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03 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研發與發展狀況：

1. 完成 H Class 耐濕熱性可焊漆包線之開發，送客戶評價中。
2. 完成高抗張力漆包線之開發，送客戶評價中。
3. 自融性絲包線通過客戶評價，正式量產中。
4. 完成 200°C 可焊漆包線開發，送客戶評價中。

二、本年度(一〇四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精神口號：“新挑戰、新思維、新格局”(2015 年-2017 年)。
2. 行動方針：達成利基產品 80/20 目標、全力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建設完成永康廠第三事業、檢視海外事業中長期戰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產能及未來市場狀況推估，預期一〇四年集團漆包線銷售數量達到 11,000 噸。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以有機材料、無機材料及複合材料為基礎，開發新用途特殊漆包線。
2. 新事業設備購置、依機台功能性及特殊性進行職場整併。
3. 巴西、印度、印尼音圈市場開拓與海外參展。
4. 物聯網市場用線與高 Q 高頻高效能絞線開發。
5. 機器人馬達市場用線開發。
6. 空污防治增設水洗設備，水資源回收再利用。
7. 古河自融特殊線 OEM 導入。
8. 訂定七大戰略，落實執行中期經營計畫。

四、外部環境之影響

去年對榮星來說是意義非凡的一年，我們不僅成功推動減損拓販、人力精實、環保元年、海外損益改善等各項方針目標，更由於全體同仁的努力與付出，呈現出比往年突出的經營成果，同時，我們將進一步調整利基產品結構、擘劃新產品、新市場策略藍圖與創建第三事業體，這三大面向也勾勒出榮星未來中期的新格局。

近年來與我們息息相關的電動車、機器人、物聯網、智慧裝置...等前瞻科技崛起，忽視這股產業脈動帶來的挑戰，將會失去順勢而為的商機，我們要顛覆舊有的思考方式，翻轉傳統的商務模式，運用新思維來跟上時代潮流的發展，不再堅持業績成長，而要追求利益優先；不以成本為導向，而要以績效為指標；不以價格取勝，而要以價值取勝；要從製造硬實力發展成為服務軟實力，為迎接創立45週年來努力。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榮星電線同仁將一本過去恪遵正派經營之宗旨，全力以赴，追求卓越，達成獲利目標，回饋全體股東。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鴻圖

會計主管：薛添得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60年7月17日。

二、公司沿革：

1. 本公司由王火石先生等七名股東於民國60年7月17日發起創立，創立時實收資本額新台幣柒佰萬元，因業務需要歷經多次增資後，截至94年4月底實收資本額為1,134,818仟元。
2. 本公司為提供優良漆包線，以滿足電子電器工業對高品質，高精密度的需求，創立之初，即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經多年之努力已成功移轉技術，並自行研發製程與設備之改善，使產品品質優良、營業額逐年增加，多次榮獲外銷績優及納稅優良廠商表揚。
3. 民國68年：因應我國電子工業之蓬勃發展，並拓展公司經營的領域，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原技術提供者)合資經營，增產電視機零件如偏向軛、馳返變壓器等，並投資「台灣都特股份有限公司」。
4. 民國70年：漆包線取得商品檢驗局核定為品管甲等。
5. 民國72年：漆包線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
黑白偏向軛榮獲美國UL承認。
6. 民國73年：漆包線榮獲美國UL承認。
7. 民國75年：彩色偏向軛榮獲美國UL承認。
鑑於我國生產彩色電視機輸出量日益增加，顧客對品質、價格要求愈嚴，本公司為提昇技術層次及降低生產成本，乃開發「一貫作業生產之彩色電視機偏向軛」，並增產消磁線圈與絞線。
8. 民國76年：極細線漆包線開發成功，開始生產。
9. 民國78年：接線組件榮獲加拿大CSA承認。
投資「東特(馬來西亞)公司」。
10. 民國80年：本公司產品「熱硬化型自融性漆包線」獲中央標準局核准為東特商標使用商品。
11. 民國81年：接線組件榮獲美國UL承認。
12. 民國82年：經主管機關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次觸媒防治污染設備之研發及裝設完成。

13. 民國83年：為擴充廠房，於永康工業區購得廠地共2,497坪。
低輻射S/S DY開發完成，開始生產。
14. 民國84年：永康廠建築許可之取得，開始建廠。
15. 民國85年：電器事業處全部遷往永康廠區，電線事業處則仍設於仁德廠區，並擴充生產設備。設立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有限公司」，並投資「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16. 民國86年：接受台南縣政府環保局及學術界聯合評鑑為防治污染績優工廠。
電線事業處取得經濟部商檢局暨中華民國電機電子產品發展協會
ISO9002國際品保認證。
17. 民國87年：股票上櫃通過。
電線產品EXCEL-LITZ獲CED頒最佳功能獎。
電器事業處取得經濟部商檢局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
設立「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設立「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薩摩亞「星河貿易有限公司」
18. 民國88年：導入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
台中加工出口區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主掌貿易業務。
投資設立「榮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導入歐洲SAMP 8mm伸線機。
設立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19. 民國89年：電器事業處更名為電子事業處。
股票轉上市，獲證期會核准。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ISO-14001評鑑，並獲頒證書。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有擔保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以充實營運資金。
20. 民國90年：投資設立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與儷耀科技策略聯盟，於蘇州合資產銷軟性印刷電路板(FPC)。
與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簽訂TPM專案輔導合約，俾落實徹底排除損失、浪費，增強公司體質，提高業績，建立良好氣氛的工作場所。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55,661仟元。
21. 民國91年：與崑山科技大學簽約研發光纖新產品。
設立「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立「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發行7,812,500股，每股溢價12.8元，募資1億元。
實施庫藏股，註銷股份464,000股，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76,929仟元。
舉辦創立30週年感恩餐會暨新產品展示說明會。
22. 民國92年：承受儷耀科技公司轉投資榮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股權。
盈餘轉增資32,307,820元，資本額增加為1,109,236,430元。
23. 民國93年：取得「雷射外徑控制器系統檢測裝置」專利證書。
三月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於93.06.23掛牌買賣。至十二月底可轉換公司債累計轉換2,558,139股(已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變更為1,134,817,820元。
24. 民國94年：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價格重設為11.7元(原12.9元)。
台南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來廠交流參觀。
七月份對子公司榮昇科技公司現金增資15,000仟元，總投資額增加至9,000仟元。
獲頒2005年台南縣全國一千大製造業暨傑出企業。
連續第五次獲頒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學習獎」。
十一月因內部組織調整需要，撤銷台中分公司。
25. 民國95年：一月份對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0,000仟元，總投資額增加至60,000仟元。
二月份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於2月27日起轉換價格重設為10.3元(原11.70元)。
四月份日本東特小泉社長、古川取締役來廠視察，參加董事會。
五月份對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票15,000仟元，總投資額減至45,000仟元。對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5,000仟元，總投資額增加至64,000仟元。
本公司獲頒台南縣勞資和諧績優廠商獎。
六月份可轉換公司債餘額255,600仟元。
八月份投資設立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26. 民國96年：一月份對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9,410仟元，其實收股本80,000仟元。對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仟元，其實收股本達85,000仟元。
六月份舉行96年股東常會並改選董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選舉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九月份盈餘轉增資34,044,540元，資本額達1,168,862,360元。
十月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增股本6,019,360元，資本額達1,174,881,720元。
十二月份連續第七年榮獲組織學習獎。
十二月份榮獲TTQS標竿企業獎。

27. 民國97年：一月份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60,000千元，其實收股本達25,000千元。
- 三月份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78,000千元暨增資30,000千元，其實收股本達32,000千元。
- 八月份對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千元，實收股本達45,000千元。
- 九月份盈餘轉增資11,748,820元，資本額達1,186,630,540元。
- 十一月份對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10,000千元，實收股本達42,000千元。
- 十二月份榮獲勞委會職訓局97年度協助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聯合型計畫標竿企業獎。
- 本次庫藏股執行完畢，買回股份555,000股，平均每股5.04元，執行比率55.5%，占股本0.47%。
28. 民國98年：三月份對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千元，實收股本達62,000千元。
- 四月份庫藏股註銷5,550,000元，實收股本減至1,181,080,540元。
- 十一月份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35,000千元，實收股本為10,000千元。
- 十二月份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資60,000千元，暨增資15,000千元，實收股本為17,000千元。
- 十二月份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業，辦理清算。
29. 民國99年：一月份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20,000千元，實收股本為30,000千元。
- 二月份蘇州電子結束併入蘇州電線。
- 四月份榮獲台南縣98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 六月份與東特股權交換，東特持有100%東特(香港)，榮星持有100%星河貿易。
- 召開99年股東常會及改選董、監事。
- 九月份榮星新台幣四億元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掛牌上櫃。
- 十二月份累計至12月底公司債轉換603張，增加5,110,139股，股本達123,218,193股。
30. 民國100年：三月份累計至3月底公司債轉換面額260,3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8元計算，增加22,059,174股，股本達140,167,228股。
- 五月份取得「具散熱之漆包線結構改良」專利權。
- 六月份法人董事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辭任二席董事。
- 召開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 自100.03.11起至100.06.10止，公司債轉換面額2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8元計算，增加普通股16,949股，股本達140,184,177股。
- 七月份大股東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轉讓30,506,042股予日商古河電磁

線株式會社。

八月份自100.06.11起，至100.08.19止，公司債轉換面額1,2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8元計算，增加普通股101,694股，股本達140,285,871股。

九月份子公司榮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院核准清算。

十二月份自100.08.20起，截至100.12.08止，公司債轉換面額8,500,000元，依轉換價格每股11.4元計算，增加普通股745,611股，股本達141,031,482股。

原持有東特(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20%股權，於十二月份出售其中10%股權予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31. 民國101年：一月份植原精作顧問晉升副總經理。

參加印度孟買電子展2012 ELECRAMA。

二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社長吉田 政雄先生等人來訪。

三月份薪酬委員會首次召開會議。

五月份出售東特(馬來西亞)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予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五月份股本為144,233,235股(含公司債轉換)。

六月份召開101年股東常會。會中補選董事缺額二席，由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代表人佐野文一)及財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銘)當選。

十二月份舉辦創立四十週年廠慶。

32. 民國102年：一月份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榮獲塘廈鎮2012年節能工作先進企業。

四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會長吉田 政雄先生等人來訪。

10%以上股東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出售其持有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1,641,513股。

五月份古河銅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川田 健貳先生等人來訪。

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25,000千元，再增資25,000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0,000千元。

六月份召開102年股東常會，會中改選董監事。會後召開董事會，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由王東憲連任為董事長，佐野文一為副董事長。植原精作副總經理離職。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增資金額美金5,383千元。

32. 民國103年：二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會長吉田 政雄先生等人來訪。

吉田 政雄會長連續三年來訪，榮星電線王東憲董事長特將每年2月13日訂為榮星電線之" FURUKAWA DAY"，以茲紀念兩社緊密之交流。

四月份榮星電線與日本古河電工集團攜手合作，全力拓展扁平線。

五月份子公司大星投資有限公司(Bigstar Investment Ltd.)搬遷至新址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6樓C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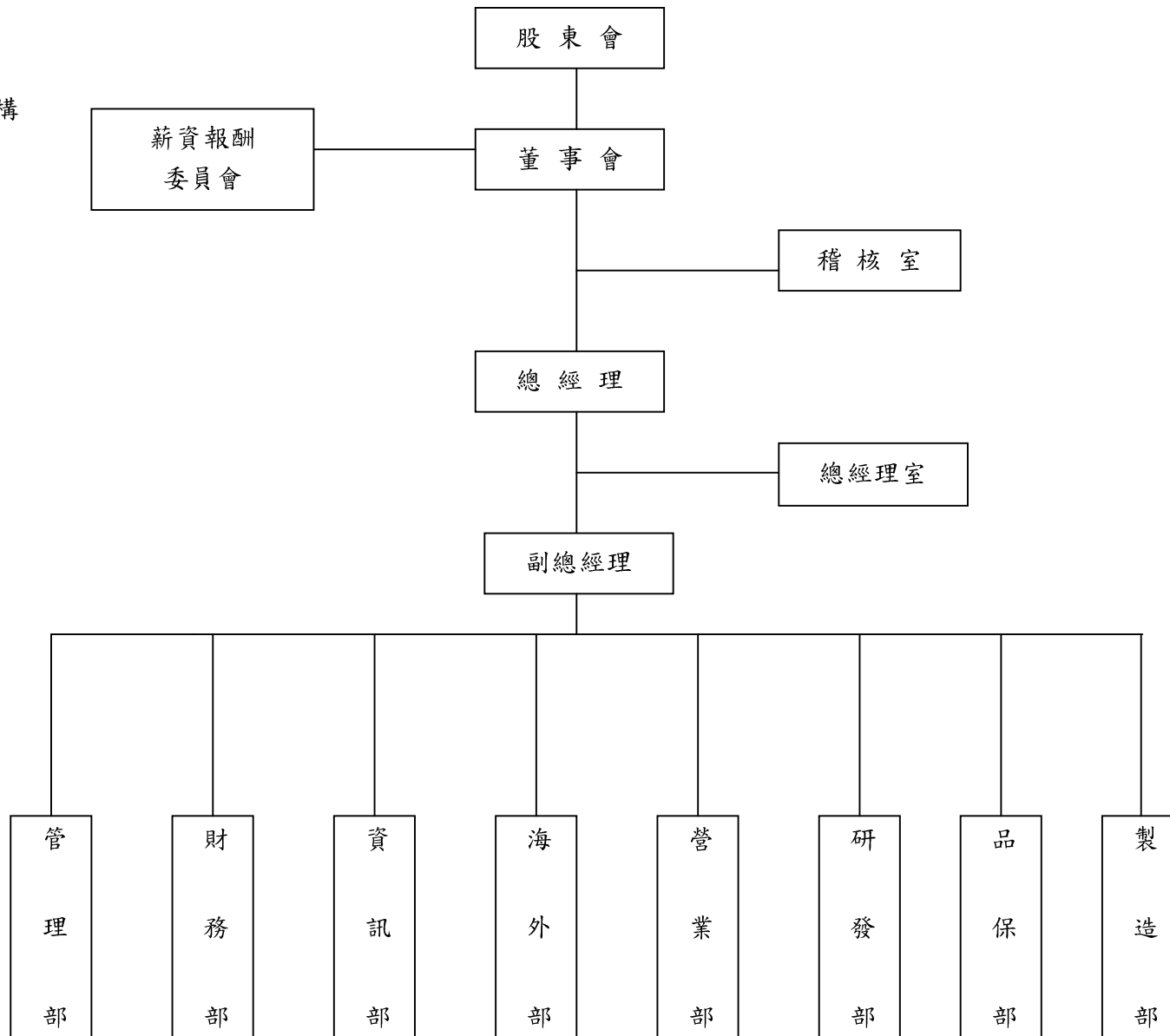
六月份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八月份榮獲「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永續獎。

十一月份子公司星河貿易有限公司完成清算解散程序。

33. 民國104年：二月份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會長吉田 政雄先生基於對榮星的厚愛及關心，連續四年來訪。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 要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等之稽核工作。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策略及公司政策之擬定。
營 業 部	電線產品之內外銷業務、成品管理及生產排程。
品 保 部	電線產品之檢驗、包裝及品質系統之維持與保證。
研 發 部	電線產品之製程改善、生產技術之改進及新產品之開發。
製 造 部	電線產品之製造、生管業務、材料設備採購及管理。
管 理 部	負責財產管理、環境污染之監控、職業災害之防止及人事股務庶務等業務。
財 務 部	負責會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記錄、分析報告及報表編製，營運資金之調度、運用，預算之編製。
資 訊 部	資訊系統化之整合、規劃及執行。
海 外 部	主管海外事業之財務、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年0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註一)		現在持有股份 (註一)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東憲	102.06.25	三年	66.06.18	1,864,480	1.29	1,704,480	1.18	894,785	0.62	0	0	政治大學 企管系	榮星投資開發公司董事長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星國際公司董事長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副總經理	王東政 王東澤	兄弟 兄弟
副董事長	日本	日商古河 電磁線株 式會社 代表人： 佐野文一	102.06.25	三年	101.06.21	30,506,042	21.15	30,506,042	21.15	0	0	0	0	慶應義塾大學工學 部應用化學科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大亞電線 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尚弘	102.06.25	三年	102.06.25	32,582,000	22.59	32,582,000	22.59	0	0	0	0	美國AT&T;台灣大學 ;美國EMORY大學MBA	(註二)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註一)		現在持有股份 (註一)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股數	持 股 比 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 民國	王東政	102.06.25	三年	84.09.12	1,318,559	0.91	1,318,559	0.91	977,300	0.68	0	0	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系	大星投資公司董事 中星貿易公司董事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副總經理	王東憲 王東澤	兄弟 兄弟
董 事 (註三)	中華 民國	裕光電業 股份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王宗邁	102.06.25	三年	68.06.15	2,736,263	1.90	2,736,263	1.90	61,199	0.04	0	0	成功大學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兼 副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王東澤	102.06.25	三年	99.06.29	1,046,257	0.73	1,046,257	0.73	2,058,933	1.43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工 程與應用科學研究 所成功大學EMBA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 事	王東憲 王東政	兄弟 兄弟
董 事 (註四)	中華 民國	財玉股份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國銘	102.06.25	三年	101.06.21	3,101,157	2.15	3,101,157	2.15	448,596	0.31	0	0	崑山工專(現改制為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 科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山本國際 投資(股) 公司代 表 人： 吳建 立	102.06.25	三年	93.06.24	5,433,000	3.77	5,433,000	3.77	0	0	0	0	長榮高中	上立汽車公司董事長 山立通運公司董事長 山立投資興業董事長 玉山金控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林秋雨	102.06.25	三年	62.02.21	833,961	0.58	833,961	0.58	265,283	0.18	0	0	初中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葉峻良	102.06.25	三年	102.06.25	30,000	0.02	130,000	0.09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南福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一：102年06月25日發行總股份為144,233,235股；104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份為144,233,235股。

註二：法人股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尚弘，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蘭創新(股)公司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展高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義控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董事、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

註三：法人股東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宗邁，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21,479 股(持股比例 0.01%)。

註四：法人股東財玉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國銘，其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57,000 股(持股比例 0.04%)。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10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沈大枝(2.63%)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2.19%)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7%) 沈尚慧(1.73%) 王文華(1.68%) 沈尚弘(1.47%) 沈尚宜(1.33%) 洪堯昆(1.25%)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1.20%)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6%) (資料日期:104年04月13日)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洪毓廷(27.6%)、洪禎志(27%)、洪陳秀卿(9%)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宗邁(12.31%)、蘇德慶(3.7%)、賴阿定(3.7%)、王宗堯(14.85%)、王秀玲(7.4%)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立(63.08%)、廖玉華(13.85%)、吳珮甄(11.54%)、吳佩儒(11.54%)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1.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6.27%)
	2.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84%)
	3.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 (4.37%)
	4.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Mizuho bank Account) (3.42%)
	5.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1.93%)
	6.FURUKAWA CO., LTD. (1.88%)
	7.Fuji Electric Co., Ltd. (1.56%)
	8.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FURUKAWA CO.,LTD Account) (1.55%)
	9.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Mizuho Trust & Banking; 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Account) (1.49%)
	10.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1.19%)
As of Sep.30, 2014Y	

104 年 04 月 1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45.2%)、沈佳蓉(3.4%)、沈尚慧(3.3%)、王文華(3.3%)、沈大枝(3.1%)、沈尚邦(2.1%)、沈尚宜(2.0%)、沈陳秀琴(2.0%)、沈尚弘(1.8%)、嘉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
嘉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懋投資(股)公司(26.5%)、王文華(26.5%)、沈尚慧(21.4%)、王亭貴(12.5%)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	係為外人投資,故無需揭露。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呂嘉蕙(26.8%)、王文華(26.8%)、沈尚慧(16.3%)、王亭貴(12.5%)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東憲			✓					✓	✓	✓	✓	✓	✓	0
日商古河電磁 線株式會社代 表人:佐野文一			✓	✓	✓	✓	✓	✓	✓	✓	✓	✓	✓	0
大亞電線電纜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	✓	✓	✓	✓	✓	✓	✓	✓	✓	✓	0
王東政			✓					✓	✓	✓	✓	✓	✓	0
裕光電業(股) 公司代表人: 王宗邁			✓	✓	✓	✓	✓	✓	✓	✓	✓	✓	✓	0
王東澤			✓					✓	✓	✓	✓	✓	✓	0
財玉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洪國銘			✓	✓	✓	✓	✓	✓	✓	✓	✓	✓	✓	0
山本國際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	✓	✓	✓	✓	✓	✓	✓	✓	✓	✓	0
林秋雨			✓	✓	✓	✓	✓	✓	✓	✓	✓	✓	✓	0
葉峻良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鴻圖	91.03.01	44,045	0.03	0	0	0	0	文化大學企管研究所 寶成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赤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星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建曄精密公司獨立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守基	90.06.01	70,480	0.05	0	0	0	0	崑山工專(現改制為崑山科技大學)電子科	中星貿易公司董事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東澤	96.04.03	1,046,257	0.73	2,058,933	1.43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工程與應用科學研究所 成功大學EMBA	榮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福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王東憲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小泉菊男	97.11.03	0	0	0	0	0	0	茨城大學金屬工業學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維民	104.1.19	134,281	0.09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薛添得	97.01.01	4,944	0.00	0	0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榮星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榮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註13)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王東憲	0	0	0	0	1,115	1,115	210	226	2.79	2.92	8,727	9,077	187	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62	23.17	無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佐野文一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董事	王東政																												
董事	裕光(股)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東澤																												
董事	財玉(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王東憲、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王東政、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東澤、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王東憲、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王東政、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東澤、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東憲、王東政、王東澤	王東憲、王東政、王東澤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二)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山本國際 投資(股) 公司代表 人:吳建立	0	0	0	0	230	230	80	80	0.655	0.677	無
監察人	林秋雨											
監察人	葉峻良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林秋 雨、葉峻良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林秋雨、葉峻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王鴻圖	6,293	6,593	273	273	1,673	1,723	3	0	3	0	17.41	18.77	0	0	0	0	無
執行副總經理	邱守基																	
副總經理	王東澤																	
副總經理	小泉菊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王東澤/小泉菊男	小泉菊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王鴻圖/邱守基	王鴻圖/邱守基/王東澤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鴻圖	0	4	4	0.008
	執行副總經理	邱守基				
	副總經理	王東澤				
	副總經理	小泉菊男				
	財務兼會計主管	薛添得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2年度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度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46.44%	49.72%	21.62%	23.17%
監察人	0.65%	0.67%	0.66%	0.6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2.63%	55.95%	17.41%	18.77%

103年依擬定之計畫及策略，調整產品結構及開發利基產品，獲利情形大幅改善。

給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變動分析：

- ①董事：給付酬金總額略有增加，主要係依據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配發董監酬勞1,345,180元；比例減少則係因103年獲利情形較102年大幅改善所致。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總額無重大變動，比例變動主要係103年為獲利之情形。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主要係發放董監酬勞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各項酬金，而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均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係按公司章程之規定，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 ③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每月薪資及三節獎金，其中薪資係依據其學經歷、所擔任的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及公司管理辦法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王東憲	4	0	100%	無
董事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佐野文一	2	1	50%	無
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	1	3	25%	無
董事	王東政	2	2	50%	無
董事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4	0	100%	無
董事	王東澤	4	0	100%	無
董事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 (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1	0	25%	無
監察人	林秋雨	3	0	75%	無
監察人	葉峻良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交付監察人查閱。

2. 依照公司法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之年度決算表冊及盈虧撥補案，復經監察人會同審查認為並無不合。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本公司能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書面具體財務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事項，並經董事會通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守則」，並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之規範，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來自不同專業領域，各具專長，對公司營運與發展能提供建言及幫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之運作係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另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除第(三)項尚在評估中，其餘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置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p> <p>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p> <p>2. 本公司強調勞資和諧，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故並無勞資糾紛情形發生。本公司並於99年04月榮獲台南縣98年勞資關係和諧優良事業單位。</p> <p>(二)僱員關懷:</p> <p>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暢通之互動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勞資協調會，亦提供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p> <p>保險:員工團體保險。</p> <p>薪酬:保障端午、中秋及春節三節獎金。</p> <p>員工旅遊:每年春季及秋季員工旅遊。</p> <p>教育訓練:每年編列教育訓練預算，實施外部或內部教育訓練。</p> <p>(三)投資者關係:</p> <p>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充分揭露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p> <p>(四)供應商關係:</p> <p>本公司每年檢視供應商交貨及品質情形，作為訂定合約之依據，以確保品質。</p> <p>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而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之供應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進修。</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各單位依辦法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注重客戶意見，為確保客戶意見能有效溝通，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反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就客戶意見，召集相關單位檢討改進，同時設置連絡網站，為客戶提供即時且完善之售後服務。</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訴訟事件或違法行為之情事，目前並未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專業機構出具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會 成員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薪酬委員	洪國超			√	√	√	√	√	√	√	√	√	√	無
薪酬委員	黃昭龍			√	√	√	√	√	√	√	√	√	√	無
薪酬委員	翁一峰			√	√	√	√	√	√	√	√	√	√	無

註1：身份別請填列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02 年 0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 3 年，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5 年 6 月 24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10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委員	洪國超	2	0	100%	無
委員	黃昭龍	2	0	100%	無
委員	翁一峰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並未訂有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實施狀況，逐期改善。</p> <p>(二)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及員工教育訓練持續宣導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p> <p>(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管理代表、核心部門、相關配合單位與各廠區之相關單位組成，各項社會責任工作陸續推動中，惟尚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有薪酬及獎懲政策，明確規範標準，並設有研發獎勵、績效獎金鼓勵優秀員工；並分配員工紅利，將營運成果與員工分享，符合企業社會責任。</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 電力能源之節省:空調設備、照明設備、生產設備，評估選用適當並節省耗能的方法與設備，以降低能源耗用。例如辦公室午休時間關燈及關閉電腦電源、管制空調設定溫度、換裝 LED 燈管、廠區引用熱能回收設備，將廢熱回收轉蒸氣能，將產生的廢熱回收再利用，導入蒸氣爐與空氣加熱設備，減少電熱能耗用...等策略。</p> <p>水資源管理: 為減少水資源不必要的浪費，於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產製程及廠內採用了多種省水方案，如：製程冷卻水的回收再利用、RO 純水設備廢水回收再利用於沖廁用水並部份供給冷卻水塔使用、洗手間用水設備的節水設施、飲水機廢水回收拖地、、、等，透過以上各項廢水回收再利用及省水措施，減少水資源之浪費，以達到節水效果。</p> <p>本公司使用之物料，例如包裝材，一向選用低污染與無毒性的物料，如：無鹵素、低鉛材質，以避免造成後續環境的污染。</p> <p>(二) 本公司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ECQ QC080000 環境管理物質系統認證，確保榮星的產品品質及環安衛管理符合國際標準認證。也與上下游廠商共同合作，建立永續的綠色供應鏈，將綠色環保概念落實至原物料採購、產品設計、產品生產等，以符合歐盟各項環保指令，於中國廠區進行清潔生產，實施預防性的環境保護政策，有效減輕製程、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的影響。</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三) 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管理辦法」，以減少能源及資源不必要之浪費。本公司亦參與經濟部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輔導，於公司內部建立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確實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管理現況，鑑別各溫室氣體排放源以及其產出情形，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對於榮星的溫室</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氣體產出量核發查證聲明，確認本公司掌握溫室氣體產出之能力。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不定期參加有關勞動法規課程，並檢視公司管理程序以符合規範。 本公司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工權益及福利由工會與本公司協商解決，充分溝通協調，並保障員工的權益。</p> <p>(二)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的勞資溝通機制，制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申訴書可藉由親送、郵寄或電子信箱提出申訴，由總經理負責召開協調會議。</p> <p>(三) 本公司為保護勞工在職場的工作安全，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進行檢討及改善，且不定期蒐集勞工安全衛生資料進行宣導，並在職場張貼工安警語標示，以及購買或分發防護器具（如：耳塞、口罩、手套、安全鞋、、、等）要求員工作業時配戴，降低職業災害發生。</p> <p>(四) 本公司設有與員工溝通之專責單位，以達與員工溝通之目的；並分別建置實體及電子佈告欄，使公司各項訊息能立即傳達予員工知悉。</p> <p>(五) 本公司提供員工各式教育訓練課程，精實專業技能。另本公司訂有「在職進修獎助辦法」，以鼓勵員工持續進修。</p> <p>(六)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意見的有效溝通，榮星主動蒐集顧客反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召</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對應，同時有設置網站，為客戶提供即時且完善的售後服務。</p> <p>(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供應商交貨前需經過評鑑，符合資格者者，方可成為榮星合格協力廠商。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亦為其中評鑑項目。</p> <p>(九) 本公司對供應商有按月及每半年一次之定期評估，對於供應商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中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唯已依相關法規實施企業社會責任。</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p> <p>①本公司固定每3個月舉辦員工捐血活動，秉持回饋社會之心，善盡社會公民之責任。</p> <p>②103.01.07 敦親睦鄰：贊助義交尾牙聯誼活動經費20,000。</p> <p>③103.02.14 敦親睦鄰：贊助一甲社區春酒活動經費10,000。</p> <p>④103.03.11 贊助藝文活動：贊助岳王廟聖誕活動經費15,000。</p> <p>⑤103.03.12 敦親睦鄰：贊助太廟派出所春安聯誼會活動經費10,000。</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⑥103.05.10 愛心捐贈:蕭瓏文化園區展出大愛藝術展,本公司認購愛心畫作「黑玫瑰」,捐助台南市急難弱勢家庭。 ⑦103.06.07 公益路跑:華山基金會與台南市歸仁羽球協會發起「愛老人動起來」公益路跑,本公司為鼓勵員工同仁參與,由公司全額補助參加者路跑之費用。 ⑧103.07.15 贊助藝文活動:贊助一甲廟關帝爺聖誕活動經費60,000。 ⑨103.07.15 敦親睦鄰:贊助一甲里慈善會活動經費10,000。 ⑩103.09.05 敦親睦鄰:贊助一甲社區發展協會中秋晚會活動經費3,600。 ⑪103.09.08 愛心中秋禮盒:由公司福利委員會向台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附設展翼烘焙坊購買中秋禮盒,致贈全體員工。 ⑫103.09.23 贊助藝文活動:贊助忠義宮中壇元帥聖誕活動經費6,000。 ⑬103.09.30 敦親睦鄰:贊助一甲長壽會慶祝九九重陽節活動經費10,000。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由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但於內部網站及廠區內看板揭示「勤儉誠信、正派經營、穩健發展」為本公司之企業核心價值，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本公司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員工遵紀守法不違法，嚴禁貪腐賄賂。</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規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接受饋贈、回扣、招待及其他不法利益。</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目前並未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情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直接上級報告討論，並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會計師亦每年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五)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及廠區內看板揭示「勤儉誠信、正派經營、穩健發展」為本公司之企業核心價值，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中。本公司並訂有誠信行為之政策，要求員工遵紀守法不違法，嚴禁貪腐賄賂。</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 本公司由人事評議委員會及管受理檢舉申訴及懲戒，依規定辦理。</p> <p>(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示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公司受理檢舉過程中，均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資訊，經營方針等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民國一〇三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上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間
財務兼會計 主管	薛添得	2014/4/25	證券交易所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及第十二屆「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會	3	09:00~12:00
		2014/6/22	工研院南部學習中心	發行人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09:30~16:30
		2014/8/1	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4	13:00~17:00
		2014/9/15	證券交易所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3	13:30~16:30
		2014/11/12	證券交易所	103年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5	13:30~17:00
稽核室課長	鄭宗岳	2014/5/19	金管會	企業內部稽核常見違章缺失、法律責任與案例分析	6	09:30~16:30
		2014/8/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製造業資材體系查核實務研習班(高雄班)	6	09:30~16:3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憲

簽章

總經理： 王鴻圖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3.03.20	1.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4.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案。 5.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股東會提案期間、地點及處所，普通股停止過戶及可轉債停止轉換期間。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3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訂於103年6月17日
董事會	103.05.08	1.報告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 2.無通過及承認事項。	
股東常會	103.06.17	1.承認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盈餘分配案: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不分配股東紅利。 依修正後處理程序實施。
董事會	103.08.08	1.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會議名稱	日期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3. 11. 11	1.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之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4.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守則」案。 5.通過一〇四年內部稽核工作計劃案及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將通過後之守則置於公司網站，並依相關規範實施。
董事會	104. 03. 25	1.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企業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借款融資額度之背書保證案。 4.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5.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員工薪資制度管理辦法」修訂案。 6.通過薪酬委員會審議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中之董監事酬勞案。 7.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9.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股東會提案期間、地點及處所，普通股停止過戶及可轉債停止轉換期間。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0.3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104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訂於104年6月24日
董事會	104. 05. 06	1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解散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自104年第二季起，進行清算解散作業。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陳惠媛	103.01.01~103.12.31	無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截至 5 月 2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東憲	0	0	0	0
副董事長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佐野文一	0	0	0	0
10%以上股東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尚弘(就任日期:102.06.25)	0	0	0	0
10%以上股東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王東政	0	0	0	0
董 事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邁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東澤	0	0	0	0
董 事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國銘	0	0	0	0
監察人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立	0	0	0	0
監察人	林秋雨	0	0	0	0
監察人	葉峻良	0	0	0	0
總經理	王鴻圖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守基	0	0	0	0
副總經理	小泉菊男	0	0	0	0
協 理	黃維民(就任日期:104.01.19)	0	0	0	0
財務兼會計主管	薛添得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4年4月26日

序號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註2)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註2)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2,582,000	22.59	0	0	0	0	0	0
	代表人：沈尚弘	0	0	0	0	0	0	0	0
2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0,506,042	21.15	0	0	0	0	0	0
	代表人：佐野文一	0	0	0	0	0	0	0	0
3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57,583	7.11	0	0	0	0	0	0
4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9,421	4.21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東澤	1,046,257	0.73	2,058,933	1.43	0	0	王東憲	兄弟
5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3,000	3.77	0	0	0	0	0	0
	代表人：吳建立	0	0	0	0	0	0	0	0
6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3,101,157	2.15	0	0	0	0	0	0
	代表人：洪國銘	57,000	0.04	448,596	0.31	0	0	0	0
7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6,263	1.90	0	0	0	0	0	0
	代表人：王宗邁	21,479	0.01	61,199	0.04	0	0	0	0
8	吳月嬌	2,451,683	1.70	0	0	0	0	0	0
9	陳進家	2,095,000	1.45	0	0	0	0	0	0
10	王東憲	1,704,480	1.18	894,785	0.62	—	—	王東澤	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12.31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345	100.00	0	0	42,345	100.00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7,300,000	100.00	0	0	7,300,000	100.00
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905,000	87.83	142,500	1.58	8,047,500	89.41
薩摩亞星河貿易有限公司(已於103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0	0	0	0	0	0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8,910	99.96	0	0	2,998,910	99.96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73	3.49	0	0	620,073	3.49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6,669	5.28	251,074	0.57	2,647,743	5.85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4,625	4.79	1,480,500	2.78	4,035,125	7.57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25	0	0	300,000	1.25

肆、募集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4.03	10	46,460,125	464,601,250	46,460,125	464,601,250	現金增資 30,000,000元	無	註1
84.07	10	54,822,699	548,226,990	54,822,699	548,226,990	盈餘轉增資 83,625,740元	無	註2
85.07	10	60,304,969	603,049,690	60,304,969	603,049,690	盈餘轉增資 27,411,35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411,350元	無	註3
86.07	10	66,335,466	663,354,660	66,335,466	663,354,660	盈餘轉增資 60,304,970元	無	註4
87.07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79,602,559	796,025,590	盈餘轉增資 132,670,930元	無	註5
88.08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1,194,610	811,946,1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920,510元	無	註6
89.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9,314,071	893,140,710	盈餘轉增資 81,194,610元	無	註7
90.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95,566,056	955,660,560	盈餘轉增資 62,519,850元	無	註8
91.10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7,692,858	1,076,928,580	盈餘轉增資 47,783,020元 現金增資 78,125,000元 庫藏股註銷 4,640,000元	無	註9- 盈轉 註10- 現資 註11- 註銷
92.07	10	110,923,643	1,109,236,430	110,923,643	1,109,236,430	盈餘轉增資 32,307,850元	無	註12
94.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3,481,782	1,134,817,8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5,581,390元	無	註13
96.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6,886,236	1,168,862,360	盈餘轉增資 34,044,540元	無	註14
9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7,488,172	1,174,881,7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19,360元	無	註15
97.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663,054	1,186,630,540	盈餘轉增資 11,748,820元	無	註16
98.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108,054	1,181,080,540	庫藏股註銷 5,550,000元	無	註17
10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167,228	1,401,672,2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591,740元	無	註18
100.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184,177	1,401,841,7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9,490元	無	註19
10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0,285,871	1,402,858,7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16,940元	無	註20
101.0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1,031,482	1,410,314,8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456,110元	無	註21
101.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4,233,235	1,442,332,3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2,017,530元	無	註22

- 註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2.7(84)台財證(一)第55413號。
 註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7.3(84)台財證(一)第39200號。
 註3：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7.3(85)台財證(一)第41947號。
 註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7.7(86)台財證(一)第52007號。
 註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6.15(87)台財證(一)第51686號。
 註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7.30(88)台財證(一)第70892號。
 註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9.30(89)台財證(一)第81665號。
 註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8.16(90)台財證(一)第152105號。
 註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7.24(91)台財證(一)第0910141247號。
 註10：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8.1(91)台財證(一)第0910142064號。
 註11：經濟部92.1.9經授商字第09101521190號。
 註1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7.8(91)台財證(一)第0920130458號。
 註13：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4.2.22台證上字第09400044091號。
 註14：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6.9.27台證上字第09600283301號。
 註15：經濟部96.10.30經授商字第09601266900號。
 註16：經濟部97.09.02經授商字第09701222830號。
 註17：經濟部98.04.08經授商字第09801067720號。
 註18：經濟部100.04.14經授商字第10001072010號。
 註19：經濟部100.07.12經授商字第10001154210號。
 註20：經濟部100.09.13經授商字第10001213150號。
 註21：經濟部101.01.06經授商字第10101003640號。
 註22：經濟部101.07.13經授商字第10101136220號。

2. 股份種類

104年04月2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4,233,235	55,766,765	200,000,000	無

(二) 股東結構

104年04月26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4	19	4,171	4,204
持有股數	0	0	60,251,535	30,909,786	53,071,914	144,233,235
持股比例	0	0	41.77%	21.43%	36.80%	100%

註：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381	202,293	0.14%
1,000-5,000	1,066	2,525,883	1.75%
5,001-10,000	299	2,370,626	1.64%
10,001-15,000	104	1,310,187	0.91%
15,001-20,000	74	1,372,951	0.95%
20,001-30,000	62	1,621,379	1.12%
30,001-40,000	46	1,592,200	1.10%
40,001-50,000	27	1,233,709	0.86%
50,001-100,000	63	4,381,265	3.04%
100,001-200,000	31	4,119,050	2.86%
200,001-400,000	16	4,363,203	3.03%
400,001-600,000	6	2,963,037	2.05%
600,001-800,000	3	2,019,719	1.40%
800,001-1,000,000	7	6,324,197	4.38%
1,000,001 股以上	19	107,833,536	74.77%
合計	4,204	144,233,235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26日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2,582,000	22.59%
2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0,506,042	21.15%
3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257,583	7.11%
4	福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9,421	4.21%
5	山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33,000	3.77%
6	財玉股份有限公司	3,101,157	2.15%
7	裕光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736,263	1.90%
8	吳月嬌	2,451,683	1.70%
9	陳進家	2,095,000	1.45%
10	王東憲	1,704,480	1.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1.40	9.83	8.31
	最 低		8.52	7.50	7.86
	平 均		9.51	8.76	8.1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0.99	11.52	11.40
	分 配 後 (註 1)		未分配	11.22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144,233	144,233	144,233
	每 股 盈 餘		0.12	0.33	0.01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元)		0	0.30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註 2)		79.25	26.55	—
	本 利 比 (註 3)		不分配	29.20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4)		不分配	3.42%	—

註1：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穩定，為一長久永續經營的事業，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乃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其分派比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唯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2. 已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擬議一0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金 額(千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4,735	-
現金股利	43,270	0.3

有關一0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俟104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係分配現金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與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 0.5% 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 3% 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18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 1,311 千元。若嗣後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擬配發員工紅利 224 千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45 千元，尚待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

(2)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因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費用化，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因金額不重大，而未估列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此項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3)		台灣、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惠玲、陳國宗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未 償 還 金 額		尚未發行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 4)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 普通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 金額	無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詳附件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依據證券商之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22.30%,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種類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當年度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07.10	無成交紀錄
	最低	105.05	無成交紀錄
	平均	106.71	無成交紀錄
轉換價格		11.40	11.4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 年 9 月 8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1.8 元 100 年 8 月 6 依轉換辦法規定 調整轉換價格為 11.4 元	-
		103 年度無重設	當年度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無重設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 行 新 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2)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其他電線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5)國際貿易業。
- (6)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103年度	
	合併營收金額	營業比重(%)
電線產品	3,589,234	99.42%
其他	20,919	0.58%
合計	3,610,15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如下表所示：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電線產品	用於通信器材捲線、高頻線圈、自動控制機、變壓器、馬達線圈、定張力馬達、電動馬達之捲線、照明器具用線圈、電視消磁線圈、電視偏向軛、音響喇叭線圈、麥克風線圈、電磁線圈、高出力音圈。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 (1) 以有機材料、無機材料及複合材料為基礎，開發新用途特殊漆包線。
- (2) 開發高耐熱扁平細線。
- (3) 開發綠能產業相關產品。
- (4) 物聯網市場用線與高Q高頻高效能絞線開發。
- (5) 機器人馬達市場用線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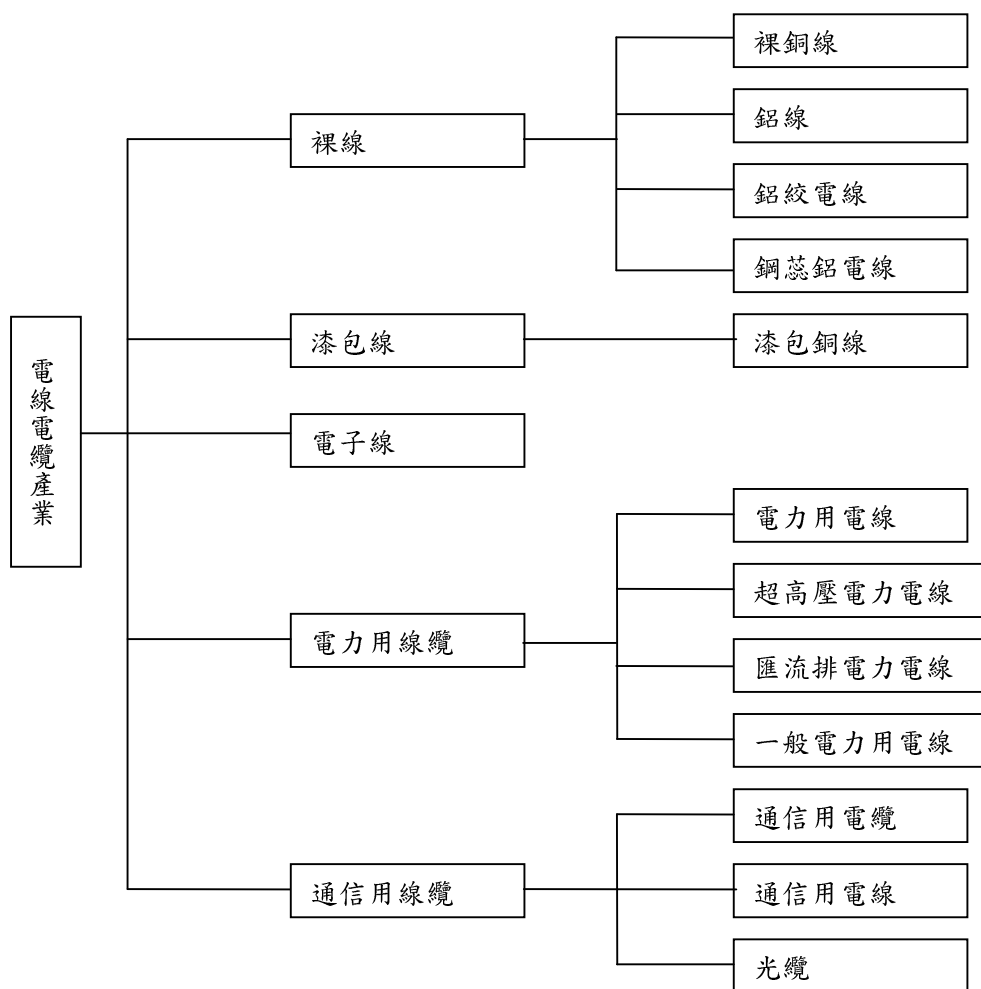
按國際相關規定，電線電纜之定義係為「用以傳輸電（磁）能資訊和實現電磁能轉換的線材產品」，其與人類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舉凡一切工業生產、交

通運輸、建築工程、現代農業、軍工裝備、太空、海洋探測以及社會生活都少不了電線電纜產品。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技術密集且附加價值高之產業，可作為電力、通訊的傳播媒介，其產業關連性高、市場潛力大、能源係數低、污染程度小，屬基礎工業。電線電纜產品種類繁多，可大略區分為裸線、漆包線、電子線、通信用電纜及電力用線纜等五大類，而應用範圍則廣泛使用於通訊、電力傳輸、配電系統，以及各種家電、資訊產品和電子零件。

其中，裸線是經由提煉電解銅板而來，屬電線電纜的半成品，為其他類產品的主要線材；漆包線為電機、家電、工具機等產業的重要原料；電子用電線電纜為電子及資訊產品之傳輸材料；通信用電線電纜用於通訊及傳輸，國內主要需求者為中華電信、民營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電力用電線電纜主要供電力輸送之用，國內最大需求者為台電。

電線電纜產業領域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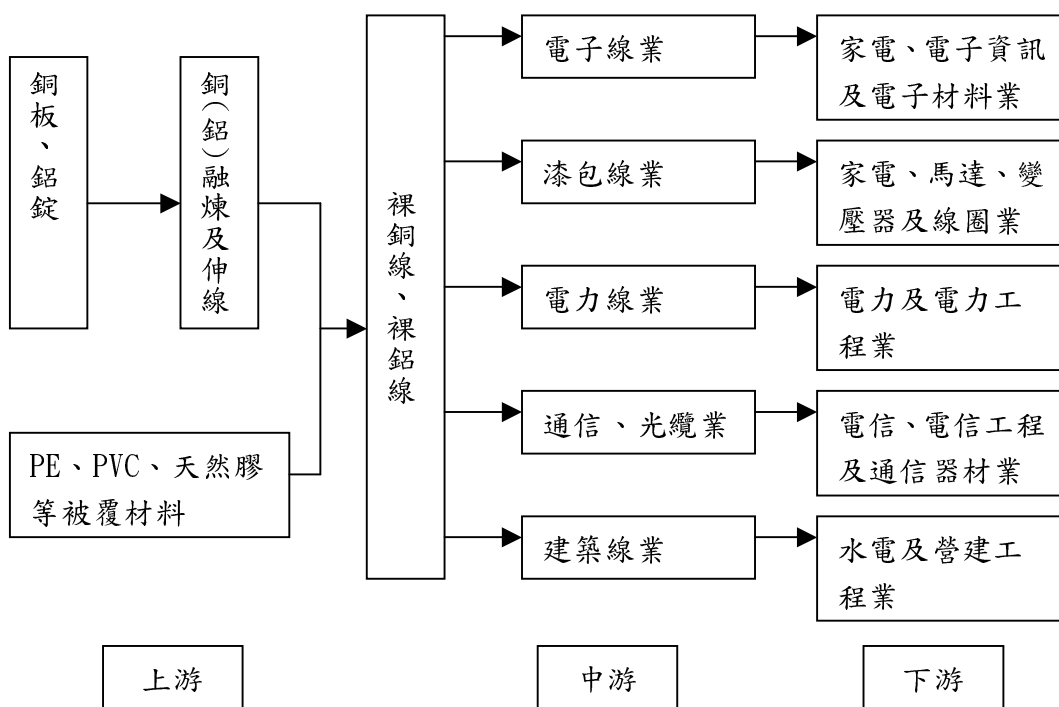


電線電纜產品之特性

產品種類	主要特性
裸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氣工業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龐大。 3. 銅原料佔成本高達九成，原料與產品單價變動風險極大。 4. 加工層次低，屬於附加價值低的半成品。
電子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附加價值兩極化，例如通訊產品和傳統家電用電子線價格差異明顯。 2. 以外銷為主，且主要集中在歐美及亞洲市場，與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景氣息息相關。 3. 銅原料約佔產品成本之60%。 4. 設備投資金額不大，技術及資金進入障礙低。
漆包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馬達、變壓器、電子線圈之基本材料 2. 原料與設備之投資金額較大 3. 銅原料佔產品成本約85%，原料與產品單價變動風險大。 4. 附加價值不高，須賴大量生產以降低成本。
電力線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重要基礎工業，屬資本密集及技術層次高的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 2. 主要原料均自國外進口。 3. 重視電力傳輸之安全性、可靠度及售後服務。 4. 產品使用年限一~二十年，生命週期長。 5. 具特定行銷對象，重要訂單來自電力公司。
通信線纜 (含光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結構精密，品質可靠性極高。 2. 技術層次高，重視通信的傳輸速度和品質。 3. 附加價值高，產品生命週期短。 4. 具特定行銷對象，如通信公司、有線電視公司。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線電纜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不僅產業關聯性高，且能源係數低，屬基礎工業。其上游包括作為絕緣材料之塑化業，及提煉銅或鋁等金屬作為線纜基礎材料之業者。中游則有將裸線加工生產各類電線電纜之業者，產品種類如用於輸配電之電力電纜、通信用電纜、家電及電子產品用之電子線、建築業者使用之建築線、馬達或電子線圈用之漆包線。下游則為使用上述產品之業者，如電力業、電信業、家電業、電子資訊業及建築業等。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漆包線，及再利用漆包線加工產出消磁線圈或絞線等產品，故本公司可定位為中游業者。



電線電纜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我國在台電第六輸配電計畫、台塑六輕計畫等公共工程推動下，國內電力用電線電纜需求依然維持穩定，外銷市場也因中國基本電力建設之商機，波動不大。由於電力建設為國家重要建設之一，電力用電線電纜產品之產銷值規模與比重向來高居本產業各類產品之冠。

4. 產品競爭情形

漆包線因產業關聯範圍廣，且為各項應用產品之基礎產料之一，因此，雖然產業之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均需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為配合市場需求，除繼續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外，更積極開拓高傳導、低耗損、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自融性之線材，如超極細線漆包線、伸線加工、銅合金材絕緣披覆線等產品或技術，故所產製之高附加價值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優勢。

隨著近幾年來中國經濟快速成長，各項建設對於電線電纜需求倍增之情形下，我國出口到中國(含香港)之電線電纜產品比重急遽增加，自2006年起已超越六成，顯見本產業對中國市場之仰賴程度日深。而美國則為我國電線電纜業第二大出口國，主要出口產品為電壓80至1,000伏特未裝有插接器的其他電線電纜、電壓未超過80伏特但裝有插接器之其他電源線與線組以及其他同軸電導體等，然該項產品僅占我國出口美國線纜金額之一成左右，在其他產品增幅不大之影響下，並未將出口美國線纜之比重特別拉高，反而因出口中國金額大幅成長，導致香港、美國、日本等地區比重接連下滑。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配合電子產品漸趨於輕、薄、短、小及對品質的要求亦日趨嚴格之市場需求,除繼續擴大原有產品之市場外,亦積極開發耐高溫、耐高壓、可直焊、自融性之線材及非銅系列導體之漆包線,以提高產品之附加競爭能力。針對主要產品項目漆包線之要求,將朝向「超極細線、極細線」、「耐高溫」及提高占積率的扁平線等方向發展,且本公司亦具有產製此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技術能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年3月31日

學歷	人數(人)	佔合併公司總研發員工數比例
碩士	5	16%
學士	19	61%
專科以下	7	23%
合計	31	10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

103年度：新台幣 8,616千元

104年第一季：新台幣 1,752千元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 目	成 效
1. 高溫融著異型漆包線開發完成	接單量產中。
2. 自融性絲包線開發	送樣予客戶評價中。
3. 高溫音圈用線開發	送樣予客戶評價中。
4. 絲包線機台增設完成	接單量產中。
5. 細扁平線機台增設完成	接單量產中。

(四) 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彈性報價，虧損客戶應落實減量對應。
- B. 產品結構調整。
- C. 嚴控貨款回收。
- D. 強化拓銷利基產品。
- E. 降低庫存。

(2) 研發策略

- A. 開發非銅材料之特殊漆包線。
- B. 配合客戶協同開發新產品。
- C. 參與業界科專尋找策略夥伴。
- D. 與學界配合共同開發新產品。

- (3) 生產策略
 - A. 因應小量單生產，彈性機台增設加速。
 - B. 全面降低成本
 - C. 職場機台集中整併。
 - D. 有效購銅策略執行。
 - E. 改車效率提高、廢線率降低。
- (4) 企業電子化策略
 - A. 整合關係企業網路系統,以期同步運作。
 - B. 全長保證系統資訊管理與運用。
 - C. 電腦排程系統建構。
- (5) 人力資源策略
 - A. 推行 KPI 績效考核。
 - B. 降低勞務成本。
 - C. 組織扁平化及人力精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行銷策略
 - A. 訂價政策調整。
 - B. 拓展東南亞市場及網路行銷。
 - C. 拓展大陸廠內銷。
 - D. 開創藍海客戶。
- (2) 研發策略
 - A. 發展綠能產業相關產品。
 - B. 開發高耐熱線材及高耐熱自融線及非銅特殊漆包線。
 - C. 加速樣品及小量單之彈性對應。
 - D. 善用核心技術開發新產品。
 - E. 異業聯盟開發新產品。
- (3) 生產策略
 - A. 芯線加工度全面改善。
 - B. 落實機台配置、增設、更新計畫。
 - C. 全面降低成本。
 - D. 閒置資產處分變現。
- (4) 企業電子化策略
 - A. 海外子公司電腦化。
 - B. 伸線品保作業平台電腦化。
 - C. 各類伺服器優質化。
- (5) 人力資源策略:
 - A. 續行人力精實方案。
 - B. 組織縮編扁平化。
 - C. 推動接班人計畫。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漆包線一向為我國電線電纜業出口大宗商品，故本公司產品亦以外銷為主，歷年來均佔營收比重七成以上。而由於近幾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加上台灣電子資訊業者前往大陸投資設廠逐年增加，對電線電纜產生龐大需求，致亞洲銷售比重一向為主要外銷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銷售淨額	%	合併銷售淨額	%
台灣	828,887	22%	893,263	25%
大陸	2,782,823	73%	2,575,768	71%
日本	32,089	1%	4,127	0%
其他國家	171,838	4%	136,995	4%
合計	3,815,637	100%	3,610,153	10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電線電纜業產業關聯度高且係屬基礎工業，故其產業之榮枯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由於近兩年國際景氣復甦之有利環境，及中國大陸經濟持續高度成長，對家電、電子資訊產品消費增加，進而引伸對線纜產品之需求上升；加上中國大陸未來籌辦世界博覽會而積極從事各項基礎建設，將為國內電線電纜業者注入新商機。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主要漆包線專業生產廠商，主要係提供家電、電子資訊、電機業所需之基礎線材及高階特殊線材，核心技術開發能力紮實雄厚，在研發高階電子專用漆包線具領先地位。展望未來，本公司研發多時之特殊線材等新產品效益將漸次發揮，且大陸地區之產銷據點亦已佈建完成，待全球之經濟逐漸復甦後，未來之成長應屬可期。

3.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為第一家與日商合作之漆包線專業廠，與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合作過程中，本公司充分掌握下列優勢：

- A. 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在特殊電線方面技術領先
- B. 本公司已獲得充分的產品製造技術轉移
- C. 本公司具有優異的品管系統及工廠管理

(2) 本公司產品之損耗率低，可降低生產成本。

(3) 本公司實行嚴密的生產監控與管理。

(4) 本公司擁有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設立海外營運據點

因應下游廠商外移至大陸，為降低生產成本，已在蘇州及東莞設立電子及電線工廠，將少樣大量及低毛利，耗人工的產品如一般線材等移往大陸，並就近

供應大陸市場，而國內廠則朝多樣少量的彈性化生產及特殊線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進而提高競爭力。

B. 漆包線用途廣泛，產業關聯性高，產品發展空間大

漆包線產品屬 3C 產品之原材料，其本身無明顯的生命週期，且於電磁轉換用途中為不可取代的材料，因此隨 3C 產業之成長，本公司亦具成長性；漆包線產業上、下游之間有密切配合之關係，跨體系之產品規格與特性短期內無法取代原有之供應體系，且同體系之產品彼此之間常培養穩定之供貨關係，因此即使下游產業外移，亦與原體系形成跨國性的上、下游供應體系。

C. 產品附加價值高，生產技術不斷升級，有利未來市場發展優勢

「輕、薄、短、小」是未來 3C 產業之方向發展，而本公司開發之 0.025mm 極細線線徑產品、自融及耐高溫、可直焊等線種之技術水準，皆可因應未來市場新增之高階需求。

D. 垂直整合成功，具市場競爭優勢

本公司之製程自伸線、塗漆、烘烤，為一貫作業之生產製程，憑藉著數十年的豐富經驗及有效控制成本下，創造高於同業之毛利率；本公司憑藉高品質漆包線之產製向下游垂直整合，因此除成本及品質具有優勢外，在營運上更具彈性。

E. 員工向心力及工作穩定性高，經驗技術容易累積

本公司屬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所以機器設備之改良維修、極細線與特殊線之製造控制均需極嫻熟之工務與技術人員，本公司因勞資和諧，因此員工穩定性高，經驗技術得以傳承累積。

F. 以自有品牌行銷，市場知名度高

本公司以品牌行銷自有產品，堅持品質之保證，因此市場知名度及認同度高。

(2) 不利因素：

A. 大陸及韓國等新的競爭對手出現，增加市場競爭性

因應對策

加強研究開發，以超越市場需求及領先競爭者的技術與速度，強化競爭力。

B. 銅價與匯率之波動，影響原料成本及售價

因應對策

由於我國無銅礦及原料銅之煉製，因此銅材價格易受國際銅價波動之影響，為此本公司與多家之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訂定適當的訂價政策，以規避銅價及匯率波動風險；另建立存貨安全存量，配合電線訂單之需求，彈性調整銅原料之採購，以降低銅料庫存之跌價風險。

C. 工資成本高，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加強生產設備之更新與自動化，並以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為未來發展方向，已將產品結構中人工成本降至5%以下。此外並同時改善製程、提升製造技術、引進外籍技術人員及海外設廠等，以降低生產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漆包線	主要供應資訊、通信、消費電子(3C)業所需材料。
絞線	係高頻線圈為抗溫昇所需之最佳捲線素材。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漆包線：裸銅線→伸線→烤漆

B. 絞線：線材→絞合→針孔、線徑、絞數檢查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力產品漆包線，其主要原料為由銅板伸線而成之8mm或2.6mm裸銅線與塗料，其中裸銅線即佔漆包線成本達85%左右，係直接向國內裸銅線大廠進貨。裸銅線之採購價格係參考國際盤價(倫敦金屬交易所報價)，再加上運費、加工費等項目調整，而為分散採購風險，本公司乃同時與多家供應商往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主要原物料來源供應穩定，尚無短缺或中斷之虞。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於民國一0三年度及一0二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				103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A公司	890,348	28%	無	A公司	775,021	26%	無
2	B公司	529,148	16%	無	B公司	583,635	20%	無
3	C公司	385,472	12%	無	D公司	381,326	13%	無
	D公司	326,184	10%	無	C公司	294,470	10%	無
	其他	1,090,332	34%	無	其他	956,856	31%	無
	進貨淨額	3,221,484	100%		進貨淨額	2,991,308	100%	

本公司裸銅線等原料供應商係國內知名之大廠，所提供之裸銅線等原料種類完整，品質亦佳。最近二年度排名及進貨金額有所消長，主要係實際接單及生產需要進行原物料採購項目之調整所致，應屬正常。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公噸、仟個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電線產品	12,817	3,690,712	12,127	3,379,676
其他		13,063		19,928
合計		3,703,775		3,399,60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仟個;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量	值	量	值
電線產品	15,692	3,798,368	15,470	3,589,234
其他		17,269		20,919
合計		3,815,637		3,610,1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69	265	266
	間接人工	337	332	335
	合計	606	597	601
平均年歲		38.45	39.60	39.64
平均服務年資		10.16	10.75	10.88
學歷分	博士	0.3%	0.0%	0.0%
	碩士	2.9%	2.8%	3.1%
	大專	22.5%	21.4%	21.8%
	高中	36.9%	38.9%	38.0%
	高中以下	37.5%	36.9%	3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南市府環水字第 01269-02 號	102.8.8~107.8.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0400-00 號	101.1.11~106.1.10

(2)環保專責人員之設立情形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資格證書字號
歐三源	甲級廢(污)水處理技術員	(87)環署訓證字GA0210198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88)環署訓證字FA010178號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92)環署訓證字HA280070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環保之改善及減廢工作,並保障員工健康,且於各製程致力降低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降低廢水排放量、有毒化學物質之產生,並致力空氣品質改善,以期能隨時掌握環境狀況,遇有異常情形時可及時應變處理,故本公司截至目前尚無污染糾紛發生。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本公司 101 年 11 月因環保局來廠進行煙道檢測未符合法令標準,遭台南市政府處罰新台幣 10 萬元,其異常原因為烤漆機台更換觸媒時,外勞放置觸媒方式錯誤,使觸媒盒與底座未能完全密合而導致 VOCs 氣體逸散,造成檢測數據偏高,本公司已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及繳清罰款,並加強觸媒更換及處理。

103 年 12 月環保局檢測異味未符合排放標準,遭台南市政府處罰新台幣 10 萬元;其原因為新設水洗設備尚在測試階段,故未能將洗滌塔功效完全發揮,造成異味檢測數據異常超過法令標準。本公司已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及繳清罰款,並加強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後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因環境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4.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環境維護一向頗為注重,並長期致力於廢氣、廢水及事業廢棄物之處理。以本公司現有之環境保護設備觀之,雖已符合現行環保法令之需,惟體認環境保護係現代企業發展必須兼顧的責任,未來二年在環保支出方面,將以觸媒、空污防制設備以及溶劑回收耗材更換、廢油處理耗材更換為主,以維持脫臭效果及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效率與廢棄物減量,保障同仁工作環境以及投資者的權益,並善盡對社會應有的責任,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應有助益。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04年度	105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觸媒更換 2. 溶劑回收機耗材 3. 廢棄物清除處理 4. 廢油處理耗材 5. 空氣污染防制 6. 水洗設備	1. 觸媒更換 2. 溶劑回收機耗材 3. 廢棄物清除處理 4. 廢油處理耗材 5. 空氣污染防制 6. 水洗設備
預計改善情形	1. 維持脫臭效率 2.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效率 3. 廢棄物減量	1. 維持脫臭效率 2. 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效率 3. 廢棄物減量
金額(千元)	3,858	3,000

(3)改善後之影響

- ①對淨利之影響：物料增加回收再利用，廢棄物減量並降低清除處理費用的成本支出。
- ②對競爭地位之影響：持續改善防治污染、避免賠償及罰款損失、減少廢棄物之產生與維持公司之企業形象。
- ③對環境之影響：改善異味排放，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地球環境。

五. 勞資關係

(一) 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悉遵循勞基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 (1)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 (2) 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辦理勞工慶弔之慰問及補助、旅遊、年節慰勞品，辦理勞工慶生會等。
- (3) 補助資深幹部及員工出國旅遊，除補助金外，並享有公假四天(不含假日)。
- (4) 每年春季及秋季各一次員工旅遊度。
- (5) 三節獎金。
- (6) 員工分紅。
- (7) 退休金制。
- (8) 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依公司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認股。
- (9) 在職進修補助。
- (10) 在職訓練及委外訓練。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 依勞動基準法辦理，訂定退休辦法。
- (2) 按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提撥退休金，由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存入臺灣銀行專戶管理。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十分強調勞資和諧，並重視員工福利原則下，勞資關係一向良好，而本公司並於77年05月30日成立產業工會組織，有關勞工權益及福利由工會與本公司協商解決，充分溝通協調，故並無任何勞資糾紛情形發生。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更強調與員工雙方溝通，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無發生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99.07.01-104.06.30	電線、電器產品之製造技術提供及相關人力之支援	無
購銅合約	華新麗華(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購銅合約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購銅合約	聯發銅業(股)公司	104.01.01-104.12.31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購銅合約	彗燦(股)公司	104.05.01-105.04.30	訂購銅線數量、計價辦法及付款辦法	無

本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內部自行研發並已運用在產品製程外，尚與國外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訂有技術合作契約，除前述技術合約外，本公司之合約大部份為購銅合約，因本公司為保障其供貨來源穩定，故與多家供應商簽訂供貨契約，尚無重大限制條款或重大不利本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2,410,742	2,258,822	2,324,153	2,353,3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909	748,308	726,069	730,526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286,403	257,538	213,102	207,969
資 產 總 額			3,423,054	3,264,668	3,263,324	3,291,88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99,154	1,202,343	1,282,182	1,328,164
	分配後		1,599,154	1,202,343	1,325,452	1,328,164
非 流 動 負 債			300,735	472,152	315,803	314,60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99,889	1,674,495	1,597,985	1,642,766
	分配後		1,899,889	1,674,495	1,641,255	1,642,7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故不適用。	1,517,947	1,585,180	1,660,861	1,644,139
股 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資 本 公 積			110,212	90,331	90,331	90,33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502	52,363	97,659	87,151
	分配後		9,502	52,363	54,389	87,151
其 他 權 益			(44,099)	154	30,539	24,325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5,218	4,993	4,478	4,982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23,165	1,590,173	1,665,339	1,649,121
	分配後		1,523,165	1,590,173	1,622,069	1,649,121

註1：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632,013	1,394,758	1,334,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848	455,038	470,296
無 形 資 產			0	0	0
其 他 資 產			1,026,839	1,204,781	1,177,131
資 產 總 額			3,090,700	3,054,577	2,982,01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72,165	997,245	1,005,355
	分配後		1,272,165	997,245	1,048,625
非 流 動 負 債			300,588	472,152	315,80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572,753	1,469,397	1,321,158
	分配後		1,572,753	1,469,397	1,364,4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7,947	1,585,180	1,660,861
股 本			1,442,332	1,442,332	1,442,332
資 本 公 積			110,212	90,331	90,33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502	52,363	97,659
	分配後		9,502	52,363	54,389
其 他 權 益			(44,099)	154	30,539
庫藏股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517,947	1,585,180	1,660,861
	分配後		1,517,947	1,585,180	1,617,591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故不適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930,319	2,088,642	1,644,460	不適用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809,154	858,333	793,087		
固 定 資 產		422,927	430,925	431,848		
其 他 資 產		209,924	220,905	226,090		
資 產 總 額		3,372,324	3,598,805	3,095,48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48,125	1,693,777	1,264,262		
	分配後	1,304,192	1,693,777	1,264,262		
長 期 負 債		433,532	104,742	102,445		
其 他 負 債		198,501	189,473	190,56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80,158	1,987,992	1,557,276		
	分配後	1,936,225	1,987,992	1,557,276		
股 本		1,232,182	1,410,315	1,442,332		
資 本 公 積		87,219	107,529	110,21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3,166	70,032	(19,881)		
	分配後	147,099	70,032	(19,88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164)	(30,828)	(24,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02	69,557	48,93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7,370)	(65,723)	(68,85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931	49,931	49,93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92,166	1,610,813	1,538,209		
	分配後	1,436,099	1,610,813	1,538,209		

(二)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336,658	3,815,637	3,610,153	749,838
營業毛利			207,888	249,284	303,367	62,206
營業損益			(42,867)	28,711	64,918	5,579
營業收入及支出			(42,421)	225	7,296	(1,787)
稅前淨利			(85,288)	28,936	72,214	3,7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288)	28,936	72,214	3,79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7,701)	16,496	45,777	1,9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損)			(25,662)	50,512	29,389	(6,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363)	67,008	75,166	(4,221)
淨利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87,658)	16,874	47,354	1,4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43)	(378)	(1,577)	4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 公 司 業 主			(113,428)	67,233	75,681	(4,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5	(225)	(515)	504
每股盈餘			(0.61)	0.12	0.33	0.01

註1：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3,736,248	3,130,014	2,892,442
營 業 毛 利			119,137	168,426	197,598
營 業 損 益			(23,464)	38,801	56,492
營業收入及支出			(71,558)	(15,019)	8,359
稅 前 淨 利			(95,022)	23,782	64,8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95,022)	23,782	64,85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87,658)	16,874	47,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損)		未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編制，故	(25,770)	50,359	28,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113,428)	67,233	75,68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7,658)	16,874	47,3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3,428)	67,233	75,6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0.61)	0.12	0.33

3. 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5,099,729	4,758,843	3,736,24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69,124	157,072	119,137		
營 業 損 益	119,016	2,139	(28,7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599	66,385	24,0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8,876	148,576	92,983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107,739	(80,052)	(97,73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0,319	(77,067)	(89,913)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本 期 損 益	100,319	(77,067)	(89,913)		
每 股 盈 餘	0.85	(0.55)	(0.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 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5	51.29	48.97	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3.94	250.71	247.37	241.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75	187.87	181.27	177.19
	速動比率(%)			129.05	161.43	158.91	153.14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2	2	4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	4.52	4.6	4.24
經營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78	81	80	87
	存貨週轉率(次)			11.88	11.26	11.25	9.36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05	19.21	22.54	18.19
	平均銷貨日數			31	32	33	39
經營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故不適用。		5.97	5.1	4.97	4.1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7	1.17	1.11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5	1.15	2	0.78
	權益報酬率(%)			-5.61	1.06	2.81	0.48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91	2.01	5.01	1.05
	純益率(%)			-2.02	0.43	1.27	0.2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61	0.12	0.33	0.01
	現金流量比率			6.07	12.72	24.71	8.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4.86	153.35	208.29	353.77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62	5.37	11.4	3.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	8	4	9
	財務槓桿度			0.58	13.82	1.57	18

註1：104年第一季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採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89	48.1	4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22	411.19	380.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8.29	139.86	132.75
	速動比率(%)			117.29	126.42	121.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	2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4	4.27	4.92
	平均收現日數			95	86	75
	存貨週轉率(次)			28.51	22.33	22.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98	17.13	19.47
	平均銷貨日數			13	17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故不適用。			8.65	6.8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02	0.97
	資產報酬率(%)			-2.09	1.10	2.03
	權益報酬率(%)			-5.63	1.09	2.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59	1.65	4.5
	純益率(%)			-2.35	0.54	1.64
現金流量量(%)	每股盈餘(元)			-0.61	0.12	0.33
	現金流量比率			15.75	11.32	39.2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5.43	123.57	180.03
槓桿度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9.1	4.86	17.44
	營運槓桿度			-6	5	4
	財務槓桿度			0.52	2.09	1.42

計算公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期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業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75	55.24	50.31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72.67	444.16	396.9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54.66	133.15	130.07				
	速動比率(%)	139.86	125	119.01				
經 營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6	-2	-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8	4.25	3.84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7	86	96				
	存貨週轉率(次)	34.73	32.93	28.51				
	平均售貨日數	11	12	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2	23.09	16.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6	11.04	8.65				
獲 利 能 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32	1.21				
	資產報酬率(%)	3.88	-1.63	-2.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	-4.97	-5.71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損)益	10.08	0.15			-2	
		稅前(損)益	9.12	-5.68			-6.78	
	(損)益率(%)	1.97	-1.62	-2.4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5	-0.55	-0.62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1	16.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7.5	160.78	256.7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0.01	9.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	77	-5				
	財務槓桿度	1.23	-0.1	0.57				

計算公式-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期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營業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 建 立

監察人：林 秋 雨

監察人：葉 峻 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東憲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5,484	31	860,596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714,375	22	673,811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0,979	7	164,14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50,000	5	14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520	1	34,49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02,285	21	764,036	23		(附註六(二)(九))	5,662	-	4,117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0,100	-	12,762	-	2150	應付票據	273	-	6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1,526	1	86,667	3	2170	應付帳款	143,293	4	143,330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77,995	9	309,73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293	-	3,600	-
1410 預付款項	8,643	-	8,0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89,293	3	75,8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	-	4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46	-	1,58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2,340	1	17,8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91	-	3,174	-
流動資產合計	2,324,153	71	2,258,822	6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88,786	3	87,356	3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75,170	2	68,91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464	1	61,175	2		流動負債合計	1,282,182	39	1,202,34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726,069	22	748,308	23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十))	81,538	2	75,28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30,728	4	285,89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945	2	78,72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5,742	2	77,11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96	-	11,98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09,333	4	109,143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30,562	1	30,38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803	10	472,152	1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097	1	-	-		負債合計	1,597,985	49	1,674,495	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9,171	29	1,005,846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1,442,332	44	1,442,332	44
					3200	資本公積	90,331	3	90,331	3
					3300	保留盈餘	97,659	3	52,363	2
					3400	其他權益	30,539	1	154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60,861	51	1,585,180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4,478	-	4,993	-
						權益合計	1,665,339	51	1,590,173	49
資產總計	\$ 3,263,324	100	3,264,6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3,324	100	3,264,66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3,610,153	100	3,815,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七及十二)	3,306,786	92	3,566,353	93
5900 營業毛利	303,367	8	249,284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1,966	1	48,226	1
6200 管理費用	177,867	5	161,62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6	-	10,719	-
營業費用合計	238,449	6	220,573	5
6900 營業淨利	64,918	2	28,71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1,804	1	10,6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81	-	16,190	-
7050 財務成本	(23,589)	(1)	(26,6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6	-	22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2,214	2	28,936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6,437	1	12,440	-
8200 本期淨利	45,777	1	16,49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25,465	1	40,38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附註六(十三))	5,982	-	4,02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2,479)	-	7,35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421	-	(1,25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389	1	50,5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66	2	67,008	2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354	1	16,87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7)	-	(378)	-
	\$ 45,777	1	16,49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681	2	67,23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15)	-	(225)	-
	\$ 75,166	2	67,008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0.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42,332	110,212	70,032	(60,530)	9,502	(19,634)	(24,465)	(44,099)	1,517,947	5,218	1,523,165
本期淨利	-	-	-	16,874	16,874	-	-	-	16,874	(378)	16,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06	6,106	40,381	3,872	44,253	50,359	153	50,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980	22,980	40,381	3,872	44,253	67,233	(225)	67,0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032)	70,032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881)	-	19,881	19,881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90,331	-	52,363	52,363	20,747	(20,593)	154	1,585,180	4,993	1,590,173
本期淨利	-	-	-	47,354	47,354	-	-	-	47,354	(1,577)	45,7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8)	(2,058)	25,465	4,920	30,385	28,327	1,062	29,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296	45,296	25,465	4,920	30,385	75,681	(515)	75,1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7	(1,687)	-	-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90,331	1,687	95,972	97,659	46,212	(15,673)	30,539	1,660,861	4,478	1,665,339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B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期間內平均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8,067千元及3,071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4,996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4,454千元及2,457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4,996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調減營業費用3,613千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614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未認列精算損失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利益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薩摩亞星河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河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註	1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87.83%	87.83%
本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99.96%	99.96%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絞線	100%	100%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消磁線圈、漆包線及絞線	100%	100%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消磁圈、絞線	100%	100%

註：星河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屬房屋及建築部分其估計耐用年限為7~48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4~8年
(4)其他設備	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 (二)附註六(十二)，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913	922
支票及活期存款	691,398	676,521
定期存款	323,173	183,153
合 計	\$ 1,015,484	860,596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		
上市(櫃)股票	\$ 37,526	34,586
開放型基金	132,779	66,138
金融債券	49,613	62,379
可轉換公司債	1,061	1,045
小 計	220,979	164,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64	61,175
合 計	\$ 244,443	225,323
流 動	\$ 220,979	164,148
非 流 動	23,464	61,175
合 計	\$ 244,443	225,323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相關證據顯示，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35,909千元及11,780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 <u>5,662</u>	<u>4,117</u>
流動	\$ 5,662	4,117
非流動	-	-
合計	\$ <u>5,662</u>	<u>4,117</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合併公司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u>上漲 3%</u>	\$ 934	-	861
<u>下跌 3%</u>	\$ (934)	-	(861)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44,520	34,494
應收帳款	703,090	770,5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00	12,762
其他應收款	21,526	86,667
減：備抵呆帳	805	6,539
	\$ <u>778,431</u>	<u>897,959</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 0~90 天	\$ 11,104	10,622
逾期 91~180 天	1,978	508
逾期 181~365 天	160	-
逾期超過一年	160	-
	\$ <u>13,402</u>	<u>11,13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9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051)
外幣換算損益	<u>27</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25
減損損失迴轉	(2,127)
外幣換算損益	<u>341</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39</u>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成品	\$ 149,003	169,953
在製品	22,504	20,345
原 料	105,403	118,603
物 料	1,054	802
商 品	<u>31</u>	<u>36</u>
合 計	<u>\$ 277,995</u>	<u>309,73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3,302,437 千元及 3,563,989 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之金額分別為 453 千元及 795 千元。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及 待 驗 設 備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2,188	355,254	680,868	17,182	128,595	8,369	1,532,456	
增 添	-	7,631	12,326	62	15,305	15,854	51,178	
本期重分類	-	-	10,525	-	830	(11,355)	-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18,978)	-	-	-	-	(18,978)	
處分	-	-	(62,217)	(908)	(1,869)	-	(64,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52	14,360	9	1,945	206	23,17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42,188</u>	<u>350,559</u>	<u>655,862</u>	<u>16,345</u>	<u>144,806</u>	<u>13,074</u>	<u>1,522,83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42,188	332,157	751,557	19,880	146,193	4,498	1,596,473	
增添	-	1,574	24,245	690	12,207	29,822	68,538	
本期重分類	-	11,372	19,745	-	(7,817)	(23,300)	-	
處分	-	(140)	(132,730)	(3,763)	(14,633)	-	(151,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91	18,051	375	(7,355)	(2,651)	18,71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42,188</u>	<u>355,254</u>	<u>680,868</u>	<u>17,182</u>	<u>128,595</u>	<u>8,369</u>	<u>1,532,456</u>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171,243	507,570	15,386	89,949	-	784,148	
本年度折舊	-	12,931	36,766	493	8,660	-	58,850	
處分	-	-	(49,560)	(908)	(1,533)	-	(52,001)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10,729)	-	-	-	-	(10,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51	11,648	36	1,562	-	16,49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176,696</u>	<u>506,424</u>	<u>15,007</u>	<u>98,638</u>	<u>-</u>	<u>796,76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154,013	593,266	18,416	104,869	-	870,564	
本年度折舊	-	12,741	32,246	544	7,355	-	52,886	
處分	-	(140)	(130,852)	(3,763)	(14,627)	-	(149,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29	12,910	189	(7,648)	-	10,08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171,243</u>	<u>507,570</u>	<u>15,386</u>	<u>89,949</u>	<u>-</u>	<u>784,148</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42,188</u>	<u>173,863</u>	<u>149,438</u>	<u>1,338</u>	<u>46,168</u>	<u>13,074</u>	<u>726,069</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42,188</u>	<u>184,011</u>	<u>173,298</u>	<u>1,796</u>	<u>38,646</u>	<u>8,369</u>	<u>748,30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342,188</u>	<u>178,144</u>	<u>158,291</u>	<u>1,464</u>	<u>41,324</u>	<u>4,498</u>	<u>725,909</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20	54,310	99,930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8,978	18,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0	66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20</u>	<u>73,948</u>	<u>119,56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20	53,297	98,917
增 添	-	95	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8	91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620</u>	<u>54,310</u>	<u>99,930</u>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4,650	24,650
本年度折舊	-	2,023	2,02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729	10,7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28	62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8,030</u>	<u>38,03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2,855	22,855
本年度折舊	-	1,050	1,0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5	74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24,650</u>	<u>24,650</u>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5,620</u>	<u>35,918</u>	<u>81,538</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45,620</u>	<u>29,660</u>	<u>75,280</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45,620</u>	<u>30,442</u>	<u>76,062</u>
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3,034</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96,77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97,653</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民國一〇二年度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長期預付租金	\$ 30,562	30,380
預付設備款	4,975	-
其他	122	-
	\$ 35,659	30,380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東莞塘廈高麗工業區及蘇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三年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2.75%	103年~107年	\$ 682,898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60~1.906%	104年	237,375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74%~1.082%	104年	150,000
合計				\$ 1,070,273
流動—短期借款				\$ 714,375
流動—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5,170
非流動				130,728
合計				\$ 1,070,273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1,073,455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80,000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 110,000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	103年	\$ 5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0%~2.537%	103年~106年	791,816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80%~1.975%	103年	181,811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73%~1.182%	103年	140,000
合計				<u>\$ 1,168,627</u>
流動—短期借款				\$ 673,811
流動—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8,919
非流動				285,897
合計				<u>\$ 1,168,627</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047,435</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70,0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14)	(1,944)
累積持有人執行賣回權金額	(4,000)	(4,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06,700)	(306,700)
期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餘額	<u>\$ 88,786</u>	<u>87,356</u>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5,662</u>	<u>4,117</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u>\$ 5,456</u>	<u>5,456</u>
	103年度	102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545</u>	<u>438</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 1.958%)(列報於財務成本)	<u>\$ 1,430</u>	<u>1,65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依票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贖回辦法：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合併公司得依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向債權人贖回債券。贖回殖利率為年利率1.25%。

(5)買回辦法：自本債券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滿第五年，於合併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合併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其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156%、3.7971%、5.0945%及6.4082%。

(6)轉換辦法：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前十日之期間內，得隨時向合併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8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11.4元。

C.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均計有306,700千元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均為26,125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均為47,677千元。

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前一季，合併公司須依未受償之本金餘額徵提15%(第二年)、20%(第三年)、25%(第四年)備存專戶存款或定存設質，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徵提定存設質金額分別為22,340千元及17,870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156千元及3,025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80,776	180,6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989)	(53,48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4,454)	(18,06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09,333	109,14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6,989千元及53,4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697	188,7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12)	(6,21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65	5,670
直接支付之福利	(348)	-
精算損(益)	2,674	(7,47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776	180,697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487	49,3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60	9,7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12)	(6,2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59	762
精算(損)益	195	(119)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6,989	53,48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57	2,578
利息成本	3,508	3,09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59)	(762)
前期服務成本	<u>3,613</u>	<u>3,613</u>
	<u>\$ 8,019</u>	<u>8,521</u>
營業成本	\$ 4,166	4,604
推銷費用	1,437	1,505
管理費用	1,910	1,829
研究發展費用	<u>506</u>	<u>583</u>
	<u>\$ 8,019</u>	<u>8,52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254</u>	<u>64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7,702)	(15,059)
本期認列	<u>(2,479)</u>	<u>7,357</u>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0,181)</u>	<u>(7,70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者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 依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3.12.31</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80,776	180,697	188,716	177,5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989)	(53,487)	(49,342)	(45,932)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金額	<u>(14,454)</u>	<u>(18,067)</u>	<u>(21,680)</u>	<u>(25,293)</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09,333</u>	<u>109,143</u>	<u>117,694</u>	<u>106,353</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674)</u>	<u>7,476</u>	<u>(14,489)</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95</u>	<u>(119)</u>	<u>(570)</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60千元。

(8)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09,33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902千元或減少2,941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426千元及5,3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榮星投資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外，其他合併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806千元及4,159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u>\$ 6,740</u>	<u>6,486</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608	5,57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829	6,870
所得稅費用	\$ 26,437	12,44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421	(1,251)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72,214	28,93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276	4,91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5,024	3,898
不得認列之損費	6,445	3,224
已實現投資損失	-	(4,241)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變動數	729	151
投資抵減屆期未使用	-	2,829
前期低估(高估)	(314)	1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2,129	-
其他	148	1,483
	\$ 26,437	12,44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課稅損失	\$ 20,356	21,975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92	5,467	48,209	6,455	78,723
(借記)/貸記損益	(389)	(3,738)	(12,145)	(1,927)	(18,19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21	-	-	-	42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24</u>	<u>1,729</u>	<u>36,064</u>	<u>4,528</u>	<u>60,945</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12	8,346	51,770	10,053	90,181
(借記)/貸記損益	(169)	(2,879)	(3,561)	(3,598)	(10,2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51)	-	-	-	(1,2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92</u>	<u>5,467</u>	<u>48,209</u>	<u>6,455</u>	<u>78,723</u>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權益法 長投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53	3,759	77,112
借記/(貸記)損益	-	(1,370)	(1,37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53</u>	<u>2,389</u>	<u>75,74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53	7,096	80,449
借記/(貸記)損益	-	(3,337)	(3,3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53</u>	<u>3,759</u>	<u>77,112</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提出民國一〇〇年度更正申報案，尚待稽徵機關核定。

6.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1)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民國 98 年度核定虧損	民國 108 年度	\$ 138,472
民國 100 年度核定虧損	民國 110 年度	11,991
民國 101 年度申報虧損	民國 111 年度	61,680
		<u>\$ 212,14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94 年度核定虧損	\$ 17,959	民國 104 年度
95 年度核定虧損	17,507	民國 105 年度
96 年度核定虧損	13,250	民國 106 年度
97 年度核定虧損	12,525	民國 107 年度
98 年度核定虧損	8,780	民國 108 年度
99 年度核定虧損	7,406	民國 109 年度
100 年度核定虧損	17,734	民國 110 年度
101 年度核定虧損	10,862	民國 111 年度
102 年度申報虧損	9,429	民國 112 年度
103 年度預計申報虧損	4,290	民國 113 年度
	<u>\$ 119,742</u>	

7.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其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惟此等新設備自取得日起三年內不得出售或廢棄，否則已抵減金額須依法繳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抵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 100 年度	<u>\$ 592</u>	民國 104 年度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95,972</u>	<u>52,36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52</u>	<u>828</u>
	<u>103 年度(預計)</u>	<u>102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1%</u>	<u>1.85%</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7,701	57,701
庫藏股票交易	26,273	26,273
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5,456	5,456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其他	245	245
	<u>\$ 90,331</u>	<u>90,33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19,881千元。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為原則，另視公司未來發展凡有必要之投資計畫，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70,032千元。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18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1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0.5%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3%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因金額不重大，而未估列入帳，其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此項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0,747	(20,593)
合併公司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5,465	-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	4,92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212</u>	<u>(15,67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9,634)	(24,465)
合併公司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0,381	-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	3,87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7</u>	<u>(20,59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7,354	16,8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33</u>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7,354	16,8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4,23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260	144,2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33</u>	<u>0.12</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15,499	5,925
股利收入	1,117	1,687
租金收入	5,188	3,056
	<u>\$ 21,804</u>	<u>10,66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44	1,182
處分投資(損)益	(580)	8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545)	(438)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8,159	19,61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909)	(11,780)
其他	(3,188)	6,825
	<u>\$ 9,081</u>	<u>16,19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159	24,983
可轉換公司債	1,430	1,650
	<u>\$ 23,589</u>	<u>26,633</u>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20,979	164,1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64	61,175
小計	<u>244,443</u>	<u>225,323</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5,484	860,596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78,431	897,9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40	17,870
存出保證金	11,496	11,980
小計	<u>1,827,751</u>	<u>1,788,405</u>
合 計	<u>\$ 2,072,194</u>	<u>2,013,72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5,662	4,11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14,375	673,811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140,000
應付款項	235,152	223,379
應付公司債	88,786	87,35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5,170	68,919
長期借款	130,728	285,897
小計	1,394,211	1,479,362
合計	\$ 1,399,873	1,483,479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071,281千元及2,012,80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5,152	235,152	235,15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20,273	926,572	760,090	30,564	103,182	32,736	-
固定利率工具	238,786	239,300	150,000	89,3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2	5,662	-	5,662	-	-	-
	\$ 1,399,873	1,406,686	1,145,242	125,526	103,182	32,736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3,379	223,379	223,379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28,627	1,042,048	694,204	50,550	211,581	85,713	-
固定利率工具	227,356	229,300	140,000	-	89,300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17	4,117	-	-	4,117	-	-
	\$ 1,483,479	1,498,844	1,057,583	50,550	304,998	85,713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805	31.65	816,735	26,875	29.805	801,004
港 幣	22,423	4.08	91,486	43,604	3.843	167,571
人 民 幣	17,262	5.092	87,897	19,673	4.919	96,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4,581	0.2646	1,212	4,643	0.2839	1,318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58千元及8,8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819千元及4,26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88,786	88,461	87,356	86,907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3755 %	1.6247 %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305	50,674	-	220,9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62)	-	(5,662)
	\$ 170,305	45,012	-	215,317
102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724	63,424	-	164,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117)	-	(4,117)
	\$ 100,724	59,307	-	160,031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投 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263,455千元及1,357,43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管理部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597,985	1,674,4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5,484</u>	<u>860,596</u>
淨負債	<u>\$ 582,501</u>	<u>813,899</u>
權益總額	<u>\$ 1,665,339</u>	<u>1,590,173</u>
負債資本比率	<u>35%</u>	<u>51%</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u>\$ 119,860</u>	<u>57,243</u>	<u>11,924(註)</u>	<u>12,762</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方式係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註：分別列入應收票據1,824千元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10,100千元。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u>\$ 25,367</u>	<u>21,630</u>	<u>2,293</u>	<u>3,600</u>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

3. 技術報酬金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付款</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u>\$ 497</u>	<u>238</u>	<u>128</u>	<u>7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 賃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處所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關聯企業	\$ 2,342	2,231

因上述交易及代墊水電費支出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其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92	183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44	14,746
退職後福利	273	74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5,517	15,486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提供帳面餘額3,092千元及3,239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	短期借款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3,685	14,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2,340	17,870
		\$ 224,198	220,5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052	120,570	258,622	129,872	109,410	239,282
勞健保費用	7,909	9,089	16,998	7,850	8,754	16,604
退休金費用	6,645	11,606	18,251	7,060	10,982	18,0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35	4,906	11,041	5,872	7,429	13,301
折舊費用	53,128	5,722	58,850	45,638	7,248	52,886
攤銷費用	50	161	211	56	180	236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023千元及1,050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稱	價值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7,980	37,980	37,980	0%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94,432 (榮星國際 公司淨值之 20%)	188,865 (榮星國際 公司淨值之 40%)
2	東莞榮星電線 公司	東莞榮星 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5,462	25,462	25,462	5.6%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7,665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淨 值之20%)	235,330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淨 值之4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 公司	(註1)	332,172 (本公司淨 值之20%)	60,000	50,000	17,000	-	3.01%	996,517 (本公司淨 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	(註2)	"	75,960	75,960	-	-	4.57%	"	Y	-	Y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 公司	(註1)	"	322,830	322,830	237,375	-	19.44%	"	Y	-	-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註2：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073	5,268	3.49%	無明確公開市價	620,073	3.49%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554,625	2,414	4.79%	"	2,554,625	4.79%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96,669	10,070	5.28%	"	2,396,669	5.28%	
"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00,000	3,000	1.25%	"	300,000	1.25%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951	4,424	-	4,424	180,951	-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1,327	353	-	353	21,327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4,365	641	-	641	24,365	-	
"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6,221	1,169	-	1,169	56,221	-	
"	禾仲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4,420	598	-	598	14,420	-	
"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054	429	-	429	6,054	-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3,644	1,155	-	1,155	63,664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512	470	-	470	5,512	-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	284	-	284	2,000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333	-	333	5,000	-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1,233	-	1,233	5,000	-	
"	富蘭克林華美精選收益基金A類型	-	"	11,473.91	5,042	-	5,042	11,473.91	-	
"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E類型	-	"	62,540.171	23,718	-	23,718	77,717.235	-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	28,429.6	8,408	-	8,408	28,429.6	-	
"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640.961	11,668	-	11,668	2,640.961	-	
"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	500,000	24,426	-	24,426	500,000	-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	151,209.7	7,598	-	7,598	151,209.7	-	
"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100,000	5,059	-	5,059	100,000	-	
"	中信本次主順位金融債券	-	"	10張	46,613	-	46,613	10張	-	
"	99華泰銀1A金融債券	-	"	30張	3,000	-	3,000	30張	-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	500,000	5,125	-	5,125	500,000	-	
"	華南永昌中國A股基金	-	"	100,000	1,211	-	1,211	100,000	-	
"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	"	48,873.9	14,472	-	14,472	48,873.9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翰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人民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0,200.1	19,032	-	19,032	400,200.1	-	
榮星投資公司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788	19,776	-	19,776	1,065,788	-	
"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4,021	1,771	-	1,771	154,021	-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52,787	2,263	-	2,263	252,787	-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1,256	1,935	-	1,935	51,256	-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3,577	692	-	692	49,577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500	1,400	2.78%	無明確公開市價	1,480,500	2.78%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1,074	787	0.44%	"	712,074	1.55%	
榮昇科技公司	榮星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61	-	1,061	10,000	-	
"	翰亞債券精選組合 A 類型	-	"	154,374.6	2,003	-	2,003	154,374.6	-	
"	翰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	"	300,000.0	3,010	-	3,010	300,000	-	
"	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150,177.39	2,007	-	2,007	374,869.6	-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25	0.13%	無明確公開市價	50,000	0.1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42,276	32.58%	原則上為 6 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63,794	13.6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	銷貨	941,626	82.72%	原則上為 9 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61,435	62.1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9,235	16.22%	原則上為 6 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30,984	13.68%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九)。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星河公司	1	銷貨收入	4,04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11%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銷貨收入	942,27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26.10%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應收帳款	63,79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95%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背書保證	322,830	-	9.89%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1	銷一雜費	2,42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7%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9,83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30%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1	背書保證	75,960	-	2.33%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銷貨收入	12,06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33%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應收帳款	1,99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6%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加工費	3,80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11%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什項收入	685	-	0.02%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47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2	收款期限約為1-2個月	0.01%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50,000	-	1.53%
1	星河公司	麗星國際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4,04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9個月	0.1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即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進出口貿 易及投資業務	542,503 (美金 17,742,793 元)	542,503 (美金 17,742,793 元)	42,345	100.00%	472,161	3,009	3,009 子公司
"	榮星投資公司	台南市	一般投資業	77,835	77,835	7,905,000	87.83%	32,296	(12,943)	(11,367) 子公司
"	星河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	15,392 (美金 500,000 元)	-	-	-	246	246 子公司
"	中星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324 (美金 10,000 元)	324 (美金 10,000 元)	10,000	100.00%	12,542	(2,162)	(2,162)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 換器、模組之製 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17,006	(3,505)	(3,505)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 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 7,300,000 元)	241,985 (美金 7,300,000 元)	7,300,000	100.00%	410,300	14,255	14,255 子公司
榮星國際 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	100.00%	12,120 (港幣 2,971 千 元)	283 (港幣 72 千元)	283 (港幣 72 千元) 孫公司

註：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即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東莞榮星電 子公司	生產銷售消磁 線圈、加熱 器、偏向線 圈、漆包線、 馳返變壓器等 產品	96,367 (港幣23,600,000 元)	透過第三地 區投資公 司榮星投 資香港大 星投資公 司及委託 大星投資 公司間接 投資榮星 電子公司	63,303	-	-	63,303	人民幣 1,115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 公司簽證會 計師事務所 查核之財務 報告認列投 資利益5,484 (人民幣1,115 千元)	88,404 (人民幣17,361 千元)	-
東莞榮星電 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 線、浸錫線	468,329 (港幣120,000,000 元)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公 司榮星投 資公司間 接投資東 莞榮星電 線公司	479,199	-	-	479,199	人民幣 209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 公司簽證會 計師事務所 查核之財務 報告認列投 資利益1,048 (人民幣209 千元)	588,269 (人民幣115,528 千元)	-
榮星電線 (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 線、消磁線 圈、絞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 元)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公 司麗星投 資公司間 接投資榮 星電線 (蘇州)公 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 3,010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 公司簽證會 計師事務所 查核之財務 報告認列投 資利益14,808 (人民幣3,010 千元)	403,600 (人民幣79,262 千元)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註1) (美金 24,979,220.34 元)	809,638(註及註1) (美金 25,580,964.34 元)	999,203

註：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部門，係製造各類消磁圈、漆包線及絞線。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漆包線及其下游產品之製造及加工暨相關機器設備買賣，依產品別應報導部門為電線，其他係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且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 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89,234	20,919	-	3,610,153
部門間收入	-	3,819	(3,819)	-
收入總計	<u>\$ 3,589,234</u>	<u>24,738</u>	<u>(3,819)</u>	<u>3,610,153</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u>\$ 60,070</u>	<u>1,014</u>	-	<u>61,084</u>
資產減損	<u>\$ 25,441</u>	<u>10,468</u>	-	<u>35,909</u>
應表達部門(損)益	<u>\$ 73,407</u>	<u>(5,849)</u>	<u>4,656</u>	<u>72,214</u>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3,189,970</u>	<u>74,052</u>	<u>(698)</u>	<u>3,263,324</u>

	102 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98,368	17,269	-	3,815,63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3,798,368</u>	<u>17,269</u>	<u>-</u>	<u>3,815,637</u>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u>\$ 52,436</u>	<u>1,736</u>	-	<u>54,172</u>
資產減損	<u>\$ 9,357</u>	<u>2,423</u>	-	<u>11,780</u>
應表達部門(損)益	<u>\$ 38,225</u>	<u>(10,849)</u>	<u>1,560</u>	<u>28,936</u>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u>\$ 3,183,142</u>	<u>81,528</u>	<u>(2)</u>	<u>3,264,66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別及勞務別名稱</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漆包線	\$ 2,322,991	2,632,512
自融線	390,365	392,505
裸銅線	82,713	77,418
絞線	91,610	99,876
特殊線材	218,724	164,658
商品－漆包線	130,861	102,040
商品－絞線	49,149	45,621
商品－COILS	33,254	29,018
商品－裸銅線	220,292	191,305
商品－塗料	5,223	4,635
商品－機器	-	908
商品－其他	3,143	-
廢銅線	40,770	54,138
其他	21,058	21,003
	<u>\$ 3,610,153</u>	<u>3,815,63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台灣	\$ 893,263	828,887
大陸	2,575,768	2,782,823
日本	4,127	32,089
其他國家	136,995	171,838
	<u>\$ 3,610,153</u>	<u>3,815,637</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3.12.31</u>	<u>102.12.31</u>
台灣	\$ 612,306	599,946
大陸	230,960	254,022
	<u>\$ 843,266</u>	<u>853,96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售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4,058	18	329,38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460,000	15	475,000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461	6	130,161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50,000	5	140,00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1,036	1	31,35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九))	5,662	-	4,1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0,604	12	386,591	13	2150 應付票據	271	-	637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6,956	2	289,057	9	2170 應付帳款	137,122	5	133,74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7,886	1	75,89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10	-	3,123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2,165	4	130,75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82,630	3	81,338	3	
1410 預付款項	2,812	-	3,2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4	-	4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84	-	3,0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2,340	1	17,870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88,786	3	87,356	3	
流動資產合計	1,334,592	45	1,394,758	4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75,170	3	68,919	2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005,355	34	997,245	3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752	1	46,193	2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44,305	31	926,762	3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30,728	4	285,89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470,296	16	455,038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5,742	3	77,11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	140,384	5	142,476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09,333	4	109,14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234	2	77,891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803	11	472,152	16	
1920 存出保證金	11,456	-	11,459	-	負債合計	1,321,158	45	1,469,397	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7,427	55	1,659,819	55	業主權益(附註六(九)(十二)(十三))：					
資產總計	\$ 2,982,019	100	3,054,577	100	3100 股本	1,442,332	48	1,442,332	47	
					3200 資本公積	90,331	3	90,331	3	
					3300 保留盈餘	97,659	3	52,363	2	
					3400 其他權益	30,539	1	154	-	
					權益合計	1,660,861	55	1,585,18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82,019	100	3,054,577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2,892,442	100	3,130,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三)、七及十二)	2,694,844	93	2,961,588	95
5900 營業毛利	197,598	7	168,426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4,387	2	50,592	2
6200 管理費用	78,103	3	70,8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16	-	8,220	-
營業費用合計	141,106	5	129,625	4
6900 營業淨利	56,492	2	38,8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8,004	-	6,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09	1	25,128	1
7050 財務成本	(16,830)	(1)	(20,2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76	-	(26,2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59	-	(15,01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4,851	2	23,782	-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7,497	1	6,908	-
8200 本期淨利	47,354	1	16,87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2,810)	-	3,1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2,479)	-	7,357	-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25,465	1	40,381	2
8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三))	7,730	-	68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421	-	(1,2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327	1	50,3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1	2	67,233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0.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0.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42,332	110,212	70,032	(60,530)	9,502	(19,634)	(24,465)	(44,099)	1,517,947
本期淨利	-	-	-	16,874	16,874	-	-	-	16,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06	6,106	40,381	3,872	44,253	50,3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980	22,980	40,381	3,872	44,253	67,2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032)	70,032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881)	-	19,881	19,881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90,331	-	52,363	52,363	20,747	(20,593)	154	1,585,180
本期淨利	-	-	-	47,354	47,354	-	-	-	47,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58)	(2,058)	25,465	4,920	30,385	28,3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296	45,296	25,465	4,920	30,385	75,6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7	(1,687)	-	-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90,331	1,687	95,972	97,659	46,212	(15,673)	30,539	1,660,8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51	23,7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27	22,824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33	(1,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損失	1,545	438
利息費用	16,830	20,250
利息收入	(6,328)	(3,756)
股利收入	(358)	(1,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76)	26,2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0	(38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30)	(312)
減損損失	25,441	9,35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387	32,1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2,111	104,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57
應收票據	(9,678)	12,000
應收帳款	33,500	(10,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544	59,296
其他應收款	139	9,161
存貨	18,588	3,771
預付款項	456	2,068
其他流動資產	137	(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6,686	86,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6)	355
應付帳款	3,373	(74,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6)	3,123
其他應付款	718	(4,672)
其他流動負債	578	(8,4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89)	(1,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8	(88,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7,484	(1,736)
調整項目合計	339,595	102,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4,446	126,225
收取之利息	6,198	4,441
收取之股利	358	1,266
支付之利息	(15,465)	(18,937)
支付之所得稅	(569)	(1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968	112,8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538)	(146,2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950	72,7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2
星河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6,12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增資股款	-	(186,0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33)	(45,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4,470)	(3,8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60)	(306,9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	(78,1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8,918)	(254,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918)	(17,2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221)	(38,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669	(250,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389	579,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058	329,3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IASB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期間內平均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前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8,067千元及3,071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4,996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4,454千元及2,457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14,996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調減營業費用3,613千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614千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未認列精算損失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減除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利益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迴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屬房屋及建築部分其估計耐用年限為7~48年。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9~60年
(2)機器設備	5~16年
(3)運輸設備	5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 (二)附註六(十二)，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284	284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2,465	255,320
定期存款	121,309	73,785
合 計	\$ 524,058	329,389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與信用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		
上市(櫃)股票	\$ 11,089	9,609
開放型基金	125,759	66,138
金融債券	49,613	54,414
小 計	186,461	130,1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2	46,193
合 計	\$ 207,213	176,354
流 動	\$ 186,461	130,161
非 流 動	20,752	46,193
合 計	\$ 207,213	176,354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相關證據顯示，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5,441千元及9,357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 <u>5,662</u>	<u>4,117</u>
流動	\$ 5,662	4,117
非流動	-	-
合計	\$ <u>5,662</u>	<u>4,117</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u>103 年 度</u>		<u>102 年 度</u>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3%	\$ 276	-	239
下跌 3%	\$ (276)	-	(239)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收票據	\$ 41,036	31,358
應收帳款	360,650	386,6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956	289,057
其他應收款	17,886	75,893
減：備抵呆帳	46	13
	\$ <u>486,482</u>	<u>782,899</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逾期 0~90 天	\$ 2,880	5,315
逾期 91~180 天	1,978	144
	\$ <u>4,858</u>	<u>5,459</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
提列之減損損失	3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4
減損損失迴轉	(1,37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

(四) 存 貨

	103.12.31	102.12.31
製 成 品	\$ 70,825	81,606
在 製 品	13,100	11,490
原 料	27,229	36,903
物 料	1,004	754
商 品	7	-
合 計	\$ 112,165	130,753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691,986 千元及 2,955,990 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之金額為 1,813 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 2,440 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944,305	926,762

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未完工程及	總 計
	土 地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6,568	112,297	234,338	14,032	60,804	2,204	720,243
增 添	-	7,631	4,807	-	12,613	14,182	39,233
重分類	-	-	11,374	-	973	(12,347)	-
處 分	-	-	(240)	-	(582)	-	(82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6,568</u>	<u>119,928</u>	<u>250,279</u>	<u>14,032</u>	<u>73,808</u>	<u>4,039</u>	<u>758,65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96,568	109,618	326,087	17,795	62,003	1,742	813,813
增 添	-	1,479	10,361	-	8,510	24,798	45,148
重分類	-	1,340	18,198	-	4,798	(24,336)	-
處 分	-	(140)	(120,308)	(3,763)	(14,507)	-	(138,71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96,568</u>	<u>112,297</u>	<u>234,338</u>	<u>14,032</u>	<u>60,804</u>	<u>2,204</u>	<u>720,243</u>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59,053	161,046	13,564	31,542	-	265,205
本年度折舊	-	4,007	13,857	162	5,909	-	23,935
處 分	-	-	(225)	-	(557)	-	(78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63,060</u>	<u>174,678</u>	<u>13,726</u>	<u>36,894</u>	<u>-</u>	<u>288,35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55,570	267,883	16,983	41,529	-	381,965
本年度折舊	-	3,623	12,258	344	4,520	-	20,745
處 分	-	(140)	(119,095)	(3,763)	(14,507)	-	(137,50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59,053</u>	<u>161,046</u>	<u>13,564</u>	<u>31,542</u>	<u>-</u>	<u>265,20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96,568</u>	<u>56,868</u>	<u>75,601</u>	<u>306</u>	<u>36,914</u>	<u>4,039</u>	<u>470,296</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96,568</u>	<u>53,244</u>	<u>73,292</u>	<u>468</u>	<u>29,262</u>	<u>2,204</u>	<u>455,03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296,568</u>	<u>54,048</u>	<u>58,204</u>	<u>812</u>	<u>20,474</u>	<u>1,742</u>	<u>431,848</u>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1,241</u>	\$ <u>87,230</u>	\$ <u>178,471</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241	\$ 87,040	\$ 178,281
增 添	-	190	19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91,241</u>	\$ <u>87,230</u>	\$ <u>178,471</u>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995	\$ 35,995
本年度折舊	-	2,092	2,0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38,087</u>	\$ <u>38,08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916	\$ 33,916
本年度折舊	-	2,079	2,07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u>35,995</u>	\$ <u>35,995</u>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u>91,241</u>	\$ <u>49,143</u>	\$ <u>140,384</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91,241</u>	\$ <u>51,235</u>	\$ <u>142,476</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u>91,241</u>	\$ <u>53,124</u>	\$ <u>144,365</u>
公允價值：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u>183,375</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u>185,46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u>187,545</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民國一〇二年度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評估。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2.20%	103年~107年	\$ 665,898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74%~1.082%	104年	150,000
合計				<u>\$ 815,898</u>
流動—短期借款				\$ 460,000
流動—短期票券				15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5,170
非流動				130,728
合計				<u>\$ 815,898</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955,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80,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10,000</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2%	103年	\$ 55,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0%~2.2%	103年~106年	774,816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73%~1.182%	103年	140,000
合計				<u>\$ 969,816</u>
流動—短期借款				\$ 475,000
流動—短期票券				14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8,919
非流動				285,897
合計				<u>\$ 969,816</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918,0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70,000</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514)	(1,944)
累積持有人執行賣回權金額	(4,000)	(4,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06,700)	(306,700)
期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餘額	\$ 88,786	87,356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662	4,117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5,456	5,456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 (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45	438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 1.958%)(列報於財務成本)	\$ 1,430	1,65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依票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依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向債權人贖回債券。贖回殖利率為年利率1.25%。
- (5)買回辦法：自本債券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滿第五年，於本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其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156%、3.7971%、5.0945%及6.4082%。
- (6)轉換辦法：
 -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前十日之期間內，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8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11.4元。
 - C.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均計有306,700千元請求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均為26,125千股，因公司債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均為47,677千元。

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規定，本債券發行屆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之前一季，本公司須依未受償之本金餘額徵提15%(第二年)、20%(第三年)、25%(第四年)備存專戶存款或定存設質，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徵提定存設質金額分別為22,340千元及17,870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301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總計	\$ 180,776	180,6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989)	(53,487)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14,454)	(18,06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09,333</u>	<u>109,14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56,989千元及53,48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697	188,716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12)	(6,21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465	5,670
直接支付之福利	(348)	-
精算損(益)	2,674	(7,47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0,776</u>	<u>180,6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487	49,3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9,960	9,715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12)	(6,21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59	762
精算(損)益	195	(119)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6,989</u>	<u>53,48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957	2,578
利息成本	3,508	3,09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59)	(762)
前期服務成本	3,613	3,613
	<u>\$ 8,019</u>	<u>8,521</u>
營業成本	\$ 4,166	4,604
推銷費用	1,437	1,505
管理費用	1,910	1,829
研究發展費用	506	583
	<u>\$ 8,019</u>	<u>8,521</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254</u>	<u>64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7,702)	(15,059)
本期認列	(2,479)	7,357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10,181)	(7,702)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A.用於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B.用於精算確定福利計畫成本者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折現率	2.0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80,776	180,697	188,716	177,5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989)	(53,487)	(49,342)	(45,932)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金額	(14,454)	(18,067)	(21,680)	(25,29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09,333	109,143	117,694	106,353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674)	7,476	(14,489)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95	(119)	(57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6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09,33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調薪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2,902千元或減少2,941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007千元及4,9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6,740	6,486

(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89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708	6,908
所得稅費用	\$ 17,497	6,908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421	(1,251)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4.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稅前淨利	\$ 64,851	23,78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025	4,043
不可認列之損費	4,286	3,224
已實現投資損失	-	(4,241)
投資抵減屆期未使用	-	2,8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129	-
其他	57	1,053
	\$ 17,497	6,908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權益法 長投利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353	3,759	-	77,112
借記/(貸記)損益	-	(1,370)	-	(1,37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3,353</u>	<u>2,389</u>	-	<u>75,742</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3,353	7,096	-	80,449
借記/(貸記)損益	-	(3,337)	-	(3,3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353</u>	<u>3,759</u>	-	<u>77,112</u>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592	5,467	48,209	5,623	77,891
(借記)/貸記損益	(389)	(3,701)	(12,145)	(1,843)	(18,0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21	-	-	-	42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24</u>	<u>1,766</u>	<u>36,064</u>	<u>3,780</u>	<u>60,234</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12	8,346	51,770	9,259	89,387
(借記)/貸記損益	(169)	(2,879)	(3,561)	(3,636)	(10,24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251)	-	-	-	(1,2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92</u>	<u>5,467</u>	<u>48,209</u>	<u>5,623</u>	<u>77,891</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提出民國一〇〇年度更正申報案，尚待稽徵機關核定。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得抵減最後年度</u>	<u>金 額</u>
98 年度核定虧損	108 年	\$ 138,472
100 年度核定虧損	110 年	11,991
101 年度申報虧損	111 年	61,680
		<u><u>\$ 212,143</u></u>

8.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惟此等新設備自取得日起三年內不得出售或廢棄，否則已抵減金額須依法繳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u>發生年度</u>	<u>可抵減金額</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 100 年度	<u><u>\$ 592</u></u>	民國 104 年度

9.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95,972</u>	<u>52,36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52</u>	<u>828</u>

	<u>103 年度(預計)</u>	<u>102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1%</u>	<u>1.85%</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7,701	57,701
庫藏股票交易	26,273	26,273
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5,456	5,456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其他	245	245
	<u>\$ 90,331</u>	<u>90,33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為19,881千元。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為千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百分之三。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為原則，另視公司未來發展凡有必要之投資計畫，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為70,032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18千元及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1千元及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分配成數0.5%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3%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因金額不重大，而未估列入帳，其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不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此項決議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商品未實現 (損)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20,747	(20,593)
子公司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5,465	-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	(2,810)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	7,73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212</u>	<u>(15,673)</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19,634)	(24,465)
子公司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0,381	-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	3,191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稅後淨額)	-	68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47</u>	<u>(20,59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7,354	16,8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4,233	144,23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3	0.1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47,354	16,8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4,233	144,233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7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4,260	144,2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0.12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6,328	3,756
股利收入	358	1,266
租金收入	1,318	1,318
	\$ 8,004	6,340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0)	382
處分投資利益	1,030	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545)	(438)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2,380	32,11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441)	(9,357)
其他	325	2,207
	\$ 16,709	25,128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400	18,600
可轉換公司債	1,430	1,650
	\$ 16,830	20,250

(十六)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6,461	130,1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52	46,193
小計	207,213	176,35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4,058	329,38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86,482	782,8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40	17,870
存出保證金	11,456	11,459
小計	1,044,336	1,141,617
合 計	\$ 1,251,549	1,317,97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5,662	4,11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60,000	47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140,000
應付款項	221,933	218,847
應付公司債	88,786	87,35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5,170	68,919
長期借款	130,728	285,897
小計	1,126,617	1,276,019
合計	<u>\$ 1,132,279</u>	<u>1,280,136</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251,265千元及1,317,68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21,933	221,933	221,93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65,898	672,101	505,619	30,564	103,182	32,736	-
固定利率工具	238,786	239,300	150,000	89,3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2	5,662	-	5,662	-	-	-
	<u>\$ 1,132,279</u>	<u>1,138,996</u>	<u>877,552</u>	<u>125,526</u>	<u>103,182</u>	<u>32,736</u>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8,847	218,847	218,847	-	-	-	-
浮動利率工具	829,816	843,087	501,247	44,546	211,581	85,713	-
固定利率工具	227,356	229,300	140,000	-	89,300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17	4,117	-	-	4,117	-	-
	<u>\$ 1,280,136</u>	<u>1,295,351</u>	<u>860,094</u>	<u>44,546</u>	<u>304,998</u>	<u>85,71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363	31.65	644,498	22,211	29.805	662,012
港幣	2,161	4.08	8,817	4,399	3.843	16,904
人民幣	15,800	5.092	80,451	16,344	4.919	80,39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美金	27,882	31.65	882,461	28,174	29.805	839,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4,581	0.2646	1,212	10,994	0.2839	3,12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分別列入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80千元及6,2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763千元及3,44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 88,786	88,461	87,356	86,907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1.3755 %		1.6247 %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848	49,613	-	186,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662)	-	(5,662)
	\$ 136,848	43,951	-	180,799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747	54,414	-	130,1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117)	-	(4,117)
	\$ 75,747	50,297	-	126,044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投 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分別為448,790千元及435,543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45,000千元及1,228,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管理部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十八)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負債總額	\$ 1,321,158	1,469,3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24,058</u>	<u>329,389</u>
淨負債	<u>\$ 797,100</u>	<u>1,140,008</u>
權益總額	<u>\$ 1,660,861</u>	<u>1,585,180</u>
負債資本比率	<u>48%</u>	<u>7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業主權益(持股%)</u>	
	<u>設立地</u>	<u>103.12.31</u>	<u>102.12.31</u>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100.00	100.00
星河貿易有限公司	薩摩亞	註	100.00
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87.83	87.83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9.96	99.96

註：星河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3 年度</u>	<u>102 年度</u>	<u>103.12.31</u>	<u>102.12.31</u>
關聯企業	\$ 32,999	4,476	2,991	766
子公司	<u>958,378</u>	<u>1,158,867</u>	<u>65,789</u>	<u>288,291</u>
	<u>\$ 991,377</u>	<u>1,163,343</u>	<u>68,780(註)</u>	<u>289,0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對子公司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至9個月；對關聯企業於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匯款。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同類產品可供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註：分別列入應收票據1,824千元及應收帳款一關係人66,956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 13,469	14,947	1,212	3,121
子公司	13	41	6	2
	<u>\$ 13,482</u>	<u>14,988</u>	<u>1,218</u>	<u>3,123</u>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對子公司之付款方式依公司政策原則為3個月。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委外加工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u>\$ 3,808</u>	<u>-</u>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價格無同類產品可資比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發生之應付款項為692千元，列入應付帳款－關係人。

4. 技術報酬金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12.31	102.12.31
關聯企業	<u>\$ 497</u>	<u>238</u>	<u>128</u>	<u>73</u>

5.保 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向銀行借款所為之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448,790</u>	<u>435,543</u>

6.業務指導收入

本公司輔導關係人所產生之技術輔導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子公司	<u>\$ 685</u>	<u>890</u>

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104</u>	<u>10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銷管服務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用子公司之辦公處所並委託其代辦香港業務因而產生之租金、電話及薪資分別計2,421千元及2,36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257千元及241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8. 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收子公司貨款及其他零星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9,575千元及21,175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出租廠房予子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49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含電費)均為128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62	14,364
退職後福利	273	740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15,135	15,104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提供帳面餘額3,092千元及3,239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土地	短期借款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3,685	14,502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 金融資產一流動)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 司債	22,340	17,870
		\$ 224,198	220,5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478	85,967	162,445	73,604	74,919	148,523
勞健保費用	7,489	6,031	13,520	7,519	5,793	13,312
退休金費用	6,419	6,607	13,026	6,884	6,573	13,4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02	3,030	7,232	4,317	2,859	7,176
折舊費用	22,096	1,839	23,935	18,847	1,898	20,74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均為202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092千元及2,079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額
												名稱	價值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37,980	37,980	37,980	0%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94,432 (榮星國際 公司淨值之 20%)	188,865 (榮星國際 公司淨值之 40%)
2	東莞榮星電線 公司	東莞榮星 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5,462	25,462	25,462	5.6%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7,665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淨 值之 20%)	235,330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淨 值之 4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原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 公司	(註 1)	332,172 (本公司淨 值之 20%)	60,000	50,000	17,000	-	3.01%	996,517 (本公司淨 值之 60%)	Y	-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 電線公司	(註 2)	75,960	75,960	-	-	-	4.57%	75,960	Y	-	Y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 公司	(註 1)	322,830	322,830	237,375	-	-	19.44%	322,830	Y	-	-

註 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2：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073	5,268	3.49 %	無明確公開市價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554,625	2,414	4.79 %	"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396,669	10,070	5.28 %	"	
"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00,000	3,000	1.25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951	4,424	-	4,424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1,327	353	-	353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4,365	641	-	641	
"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6,221	1,169	-	1,169	
"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4,420	598	-	598	
"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054	429	-	429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3,644	1,155	-	1,155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512	470	-	470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	284	-	284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333	-	333	
"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1,233	-	1,233	
"	富蘭克林華美精選收益基金A類型	-	"	11,473.91	5,042	-	5,042	
"	PIMCO 多元收益債券基金E類型	-	"	62,540.171	23,718	-	23,718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	28,429.6	8,408	-	8,408	
"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640.961	11,668	-	11,668	
"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	500,000	24,426	-	24,426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	151,209.7	7,598	-	7,598	
"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100,000	5,059	-	5,059	
"	中信本次主順位金融債券	-	"	10 張	46,613	-	46,613	
"	99 華泰銀 1A 金融債券	-	"	30 張	3,000	-	3,000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	500,000	5,125	-	5,125	
"	華南永昌中國A股基金	-	"	100,000	1,211	-	1,211	
"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	"	48,873.9	14,472	-	14,472	
"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人民幣	-	"	400,200.1	19,032	-	19,032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榮星投資公司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50,788	19,776	-	19,776	
"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4,021	1,771	-	1,771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52,787	2,263	-	2,263	
"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1,256	1,935	-	1,935	
"	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3,577	692	-	692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0,500	1,400	2.78 %	無明確公開市價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1,074	787	0.44 %	"	
榮昇科技公司	榮星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1,061	-	1,061	
"	瀚亞債券精選組合 A 類型	-	"	154,374.6	2,003	-	2,003	
"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	"	300,000	3,010	-	3,010	
"	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150,177.39	2,007	-	2,007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525	0.13 %	無明確公開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貨	942,276	32.58 %	原則上為 6 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63,794	13.61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	銷貨	941,626	88.72 %	原則上為 9 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61,435	62.11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9,235	16.22 %	原則上為 6 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30,984	13.6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九)。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542,503 (美金 17,742,793 元)	542,503 (美金 17,742,793 元)	42,345	100.00%	472,161	3,009	3,009	子公司
"	榮星投資公司	台南市	一般投資業	77,835	77,835	7,905,000	87.83%	32,296	(12,943)	(11,367)	子公司
"	星河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15,392 (美金 500,000 元)	-	-	-	246	246	子公司
"	中星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24 (美金 10,000 元)	324 (美金 10,000 元)	10,000	100.00%	12,542	(2,162)	(2,162)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17,006	(3,505)	(3,505)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 7,300,000 元)	241,985 (美金 7,300,000 元)	7,300,000	100.00%	410,300	14,255	14,255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 1,000,000 元	港幣 1,000,000 元	-	100.00%	12,120 (港幣 2,971 千元)	283 (港幣 72 千元)	283 (港幣 72 千元)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原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原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積投資金額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消磁線圈、加熱器、偏向線圈、漆包線、馳返變壓器等產品	96,367 (港幣 23,600,000 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投資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63,303	人民幣 1,115 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5,484 (人民幣 1,115 千元)	88,404 (人民幣 17,361 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	468,329 (港幣 120,000,000 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479,199	人民幣 209 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1,048 (人民幣 209 千元)	588,269 (人民幣 115,528 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消磁線圈、絞線	234,284 (港幣 56,850,983 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241,985	人民幣 3,010 千元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 14,808 (人民幣 3,010 千元)	403,600 (人民幣 79,262 千元)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註 1) (美金 24,979,220.34 元)	809,638(註及註 1) (美金 25,580,964.34 元)	999,203

註：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 579 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 25.0936% 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25.0936% 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 項 目	103 年	102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24,153	2,258,822	65,33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069	748,308	-22,239	-3%
其他資產	213,102	257,538	-44,436	-17%
資產總額	3,263,324	3,264,668	-1,344	0%
流動負債	1,282,182	1,202,343	79,839	7%
非流動負債	315,803	472,152	-156,349	-33%
負債總額	1,597,985	1,674,495	-76,510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660,861	1,585,180	75,681	5%
股本	1,442,332	1,442,332	0	0%
資本公積	90,331	90,331	0	0%
保留盈餘	97,659	52,363	45,296	87%
其他權益	30,539	154	30,385	19731%
非控制權益	4,478	4,993	-515	-10%
權益總額	1,665,339	1,590,173	75,166	5%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註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註2：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103年獲利大幅增加所致。

註3：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外幣換算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 項 目			差異	
	103 年	102 年	金額	%
營 業 收 入	3,610,153	3,815,637	-205,484	-5%
營 業 毛 利	303,367	249,284	54,083	22%
營 業 損 益	64,918	28,711	36,207	126%
營業收入及支出	7,296	225	7,071	3143%
稅 前 淨 利	72,214	28,936	43,278	15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2,214	28,936	43,278	150%
本 期 淨 利 (損)	45,777	16,496	29,281	178%

說明:103年雖營業收入減少，但經由開發利基產品，致毛利大幅提昇，獲利情形較102年改善。

營業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增加人民幣計價之定存及投資，獲取較高之利息報酬，致利息收入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24.71	12.72	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8.29	153.35	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5.37	5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103年度獲利大幅提昇，加上庫存管理控制得宜，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2年度大幅增加，致比例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因10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且近年並無增加大額資本支出及庫存管理控制得宜，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10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比例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量(2)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全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量(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5)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4)+(5)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15,484	210,000	(85,000)	(105,000)	(10,000)	1,025,484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04年景氣雖然預估為審慎樂觀，仍將採保守審慎態度因應並擲節各項支出，加強應收款項及存貨存量之管控，預計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為210,000千元。
- (2)投資活動：配合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而投資新設備，另為提高生產效能，持續機器設備之改良及更新，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約85,000千元。
- (3)籌資活動：將持續降低銀行借款，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約105,000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政策	103年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榮星國際	進出口及投資	3,009	獲利逐漸改善	無	無
榮星投資	一般投資	(11,367)	因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所致	104.05.06董事會通過「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清算解散案。自104年第二季起，進行清算解散作業	無
薩摩亞星河貿易	一般進出口貿易	246	因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所致	星河貿易於103年11月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無
中星貿易	一般進出口貿易	(2,162)	因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所致	無	無
榮昇科技	多角化經營	(3,505)	因經濟不景氣之影響所致，但虧損情形已較102年度有改善	從開源、節流著手，一方面加強開發新市場、新客戶及利基產品銷售；一方面全方位降低成本	無
麗星國際	一般進出口及投資	14,255	被投資事業獲利改善	無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注意國際及國內金融市場的變化，且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與充裕的額度。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外銷比例約佔7成，逐漸增加以外幣計價之購料，採此自然避險方式以達成部分沖抵的效果；同時視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以外幣借款之增減調節避險部位，並參酌匯率資訊及隨時與銀行外匯主管探討匯率走向，適時承作遠期外匯避險，降低匯率變動的影響。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目前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雖然近期國內物價及國際銅價有上漲之趨勢，本公司除適當轉價外，仍會持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市場需求的負面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之行為亦均依據相關法規及辦法辦理。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

1.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美金部位做預售遠期外匯，其目的係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2. 銅價交換合約：係為規避銅價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以合格的銀行為主，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重點將放在節能產品之研究發展，例如風力發電產業、太陽能產業、電動機車產業…等相關產品，藉由研發人員與研發設備經費之投入，期能研發出新產品以增加獲利。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適時調整產品開發方向，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客戶方面，本公司近年度並無銷貨客戶達銷貨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超過10%進貨廠商方面，係國內知名之裸銅線等原料供應大廠，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確保供貨來源，並有其他中小型供應商配合分散供貨來源，故亦無進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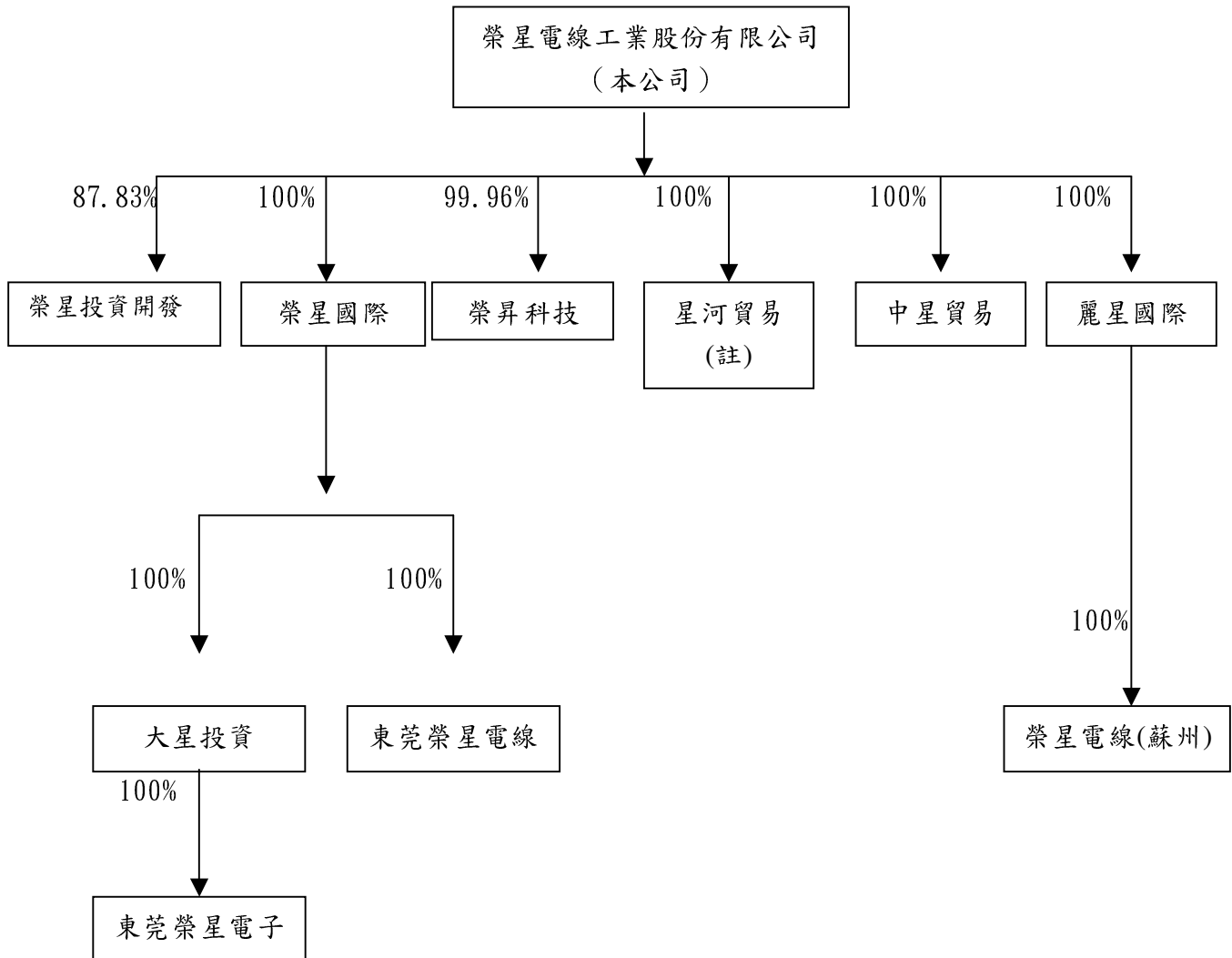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星河貿易於103年11月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1. 榮星投資開發(股)公司	1998.03.27	台南市中西區慶中街104號1樓	NTD90,000	一般投資業
2.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JUNG SH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996.12.03	Offshore Incorporation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7,743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3. 星河貿易有限公司STAR RIVER TRADING LTD. (於103年11月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1997.01.1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Western Samoa.	USD50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4. 中星貿易有限公司CENTRE STAR TRADING LTD	1999.02.03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ro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5.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BIG STAR INVESTMENT LTD	1991.01.31	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16樓C室	HKD1,000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6.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1994.02.0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管理區馬嶺工業區環市南路125號	HKD23,600	消磁線圈、漆包線及絞線等製造銷售
7.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1998.08.06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清湖頭管理區馬嶺工業區環市南路125號	HKD120,000	漆包線及浸錫線等製造
8.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2001.01.15	中國江蘇省吳江市經濟開發區運東大道558號	HKD56,851	消磁線圈、漆包線、絞線之製造銷售
9. 榮昇科技(股)公司	2002.08.14	台南縣永康市環工路51號	NTD30,000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銷售
10.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LEAD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	2006.08.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7,300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1. 榮星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 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憲 王鴻圖	7,905,000	87.83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郭峰松	450,000	5.00
	董 事	李俊男	105,000	1.16
	董 事	蔡德利	75,000	0.83
	董 事	鐘張淑妹	37,500	0.42
	董 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薛添得	7,905,000	87.83
監 察 人				
2.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憲 王東政	42,345	100.00
3. 星河貿易有限公司 STAR RIVER TRADING LTD. (於103年11月已完 成解散清算程序)	董 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憲 王東政	500,000	100.00
4. 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CENTRE STAR TRADING LTD.	董 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政 邱守基	10,000	100.00
5.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BIG STAR INVESTMENT LTD.	董 事	榮星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政	0	0.00
			0	0.00
6.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 司	董 事 副 董 事 兼 總 董 事	長 王東憲	0	0.00
		長 王東政	0	0.00
		理 王東澤	0	0.00
7.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 司	董 事 副 董 事 兼 總 董 事	長 王東憲	0	0.00
		長 王東政	0	0.00
		理 王東澤	0	0.00
8.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 公司	董 事 副 董 事 兼 總 董 事	長 王東憲	0	0.00
		長 王東政	0	0.00
		理 王東澤	0	0.00
11. 榮昇科技(股)公司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監 察 人	長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澤	2,998,910	99.96
		事 王東憲		
		事 王鴻圖		
		事 李俊男		
		事 邱守基		
薛添得				
12.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	董 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東憲	7,300,000	100.00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註3)	負債總額 (註3)	淨值 (註3)	營業收入 (註3)	營業利益 (註3)	本期損益 (稅後) (註3)	每股盈餘 (稅後)
1. 榮星投資開發(股)公司	90,000	36,998	231	36,767	0	-12,943	-12,943	-1.44
2. 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JUNG SH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561,566 (USD17,743仟元)	928,400	456,239	472,161	1,188,878	-2,017	3,009	-
3. 星河貿易有限公司 STAR RIVER TRADING LTD. (註4)	-	-	-	-	-	-	-	-
4. 中星貿易有限公司 CENTRE STAR TRADING LTD.	317 (USD10仟元)	13,844	1,302	12,542	0	-581	-2,162	-
5. 大星投資有限公司 BIG STAR INVESTMENT LTD.	4,080 (HKD1,000仟元)	105,639	93,519	12,120	7,687	296	283	-
6.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	131,725 (CNY25,869仟元)	122,949	30,464	92,485	222,532	6,730	5,676	-
7.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	553,969 (CNY108,792仟元)	699,380	111,111	588,268	1,144,174	-3,072	1,064	-
8.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	302,887 (CNY59,483仟元)	415,923	12,324	403,600	347,047	13,306	15,325	-
9. 榮昇科技(股)公司	30,000	37,054	20,041	17,013	24,739	-4,470	-3,505	-1.17
10.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LEADER STAR INTERNATIONAL LTD.	231,045 (USD7,300仟元)	412,295	1,995	410,300	12,626	-575	14,887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外幣兌換率以103.12.31為基準。USD (美金)：新台幣= 1：31.65 HKD (港幣)：新台幣= 1：4.08
CNY(人民幣)：新台幣= 1：5.092

註4：星河貿易於103年11月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0717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開始發行，至一〇四年九月八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從屬於本轉換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債未清償本金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照62.50%比37.50%之比例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金、或未能給付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贖回或賣回時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團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

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2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註 4：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前項調整公式之每股繳款額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

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begin{aligned} & \text{調整後轉換} \\ & \text{價格}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 \quad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text{或認股權之轉換} \quad \times \quad \text{或認股權可轉換}} \\ & \quad \quad \quad \text{或認股價格} \quad \quad \quad \text{或認購之股數} \\ & \text{調整前} \quad \quad \quad \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 \text{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ligned}$$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二)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156%(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5.0945%(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4082%(實質收益率為 1.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東 憲